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5 期
(总第 272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	(10)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说明·····	何 灿 (16)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治	

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18）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治理货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赵宏强（2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治理货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
号）……………（23）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3）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
议案……………（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
说明……………薛建华（2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反家
庭暴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宏强（31）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反家
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汇报（书面）……………（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九号）……………（3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
分决议决定的决定……………（34）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36）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书面）……………（3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
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书面）……………（3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3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
法（试行）》的决定……………（41）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的决定（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
定（草案）》的议案……………（43）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
（试行）〉的决定（草案）》和《青
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
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多杰群增（4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
二号）……………（4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
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
作的决定……………（47）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议案……………（49）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项目 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 多杰群增（49）	等 2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5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 号） ……………（5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部分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6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51）	关于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书面） ……………（6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5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 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 2 部 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书面） ……………（61）
关于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 贾小煜（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 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议 ……………（62）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罚 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中财经方面法规 的审议意见（书面） ……………（54）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6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 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青海省物业管 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书面）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 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 报告 ……………（6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 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 规的议案》中农牧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 （书面） ……………（56）	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 石鑫（6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罚款和 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 面） ……………（5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 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 面） ……………（7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 一号） ……………（5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 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7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 订）》的决议 ……………（74）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74）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 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报告 ……………（85）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的说明 …………… 欧要才仁（86）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

《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8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8）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 《西藏自治区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89）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韩锐同志 免职的议案·····（129）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张纳军（9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贾存平等 同志任职的议案·····（130）
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 况的调研报告·····（9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议程·····（1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苏全仁（10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日程·····（133）
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调研报告（书面）·····（10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1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 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苏全仁（11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39）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 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多杰群增（11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大事记·····（14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 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的决定·····（1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熊 嘉泓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的决定·····（123）	
关于提请接受熊嘉泓辞职请求的议案 ·····（123）	
辞呈·····熊嘉泓（12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名单·····（1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韩向晖免职的议案 ·····（1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宋积珍同志任职的议案 ·····（127）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卫 强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薛建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韩少俊 黄文君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纳军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大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扎实落实产业“四地”建设行动方案，紧抓清洁能源发展重大战略机遇，树牢“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紧迫感，高质量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推进能源革命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青海贡献。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全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主要做法成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重点举措，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一、以发展规划为引领，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聚焦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紧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投资力度，把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我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加强前瞻性、整体性战略

谋划，加快建设新能源体系，形成规划、基地、项目、政策、企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坚持清洁能源集约化、规模化集中开发布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开展政策研究与创新，在新能源外送通道、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政策和项目。协调对接抓落实，在组织领导、规划设计、项目安排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出台配套措施，推动产业发展走深走实。对照“十四五”规划清洁能源指标要求，加快补齐清洁能源装机总量短板，精准谋划实施强链补链延链固链工程，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新能源产业集群。规划和实施“绿电三江源”工程，将海南州境内的塔拉滩、切吉滩、木格滩三块沙化土地建成三个新能源基地，相应建设三条电力外送通道，分别输往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快推进《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立法进程，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和保障。

二、以破解难题为导向，推进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继续挖潜力、塑优势，

推动数字经济和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有机融合，加大工作力度，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细化举措，着力破解“五个错配”的瓶颈制约。以“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为主要模式，建设综合能源项目，坚持以“荷”为重点、以“储”为补充、以“网”为支撑，大力推进“源”的建设，着力改善电源结构，增强清洁能源供给消纳能力。加快推进青海海南、海西特高压直流外送工程尽早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争取早日核准开工，进一步研究提升青豫直流落地电价。抢抓国家推进“三类一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的契机，统筹跨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力争“十四五”后期建成投产第二条特高压外送通道，推动清洁能源与其他省区能源的融合发展。推动电网侧与电源侧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运行，支持发电企业先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确保新能源重点项目建成后能并网。加快储能发展，在具备氢气消纳能力的地区布局新能源制氢项目，鼓励发展共享储能，支持发电侧电储能设施参与调峰调频辅助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储能价格机制，对储能项目接网、放电电量及相关电价结算给予明确，将储能投资成本合理纳入输配电价进行疏导，提升企业投资新型储能的积极性。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电力企业建立完善适应高比例清洁能源发展的电力市场机制，支持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统筹处理好清洁能源供电本地消纳与外部输送的关系，对青海本地居民实施优惠电价、企业低电价，让清洁能源真正惠及青海各族人民。大力建设光伏光热生态畜棚，有效解决冬季牛羊掉膘问题，促进新能

源产业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拓展新能源产业新领域新场景。

三、以要素和科技为保障，推进清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加强与国土、水利、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国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形成推动新能源发展的政策合力。适时合理调整封禁区保护区，解决新能源项目建设用地资源，青海目前设立大片沙化封禁区，而建设光伏项目需要大量土地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层面适当、逐步解禁沙化封禁区，有效利用沙化土地达到生态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双赢局面。总结光伏治沙的成功经验，支持实行以光伏治沙、物理治沙、工程治沙相结合的多措并举方式，推动光伏治沙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相结合，推进光伏与治沙融合发展，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多重效益。进一步提升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集中省内外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吸纳高水平科研机构力量，着力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国字号”创新平台。搭建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支持发、输、售、用各类主体公平交易。加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绿电交易，以市场机制体现绿电优质优价，持续推进全网绿电示范行动，不断延长全网绿电持续时间，推动绿电影响力、品牌力持续提升。加强干部培训和人才培育，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新能源专业学科，提高新能源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四、以绿色金融为牵引，推进清洁能源价值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绿色电力证书、绿色电力交易、碳排放权等环境资源权益和

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推出绿证收益权追加风险缓释、绿电采购企业利率优惠、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碳减排成效挂钩贷款等金融支持模式和专项产品服务，推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发现，以“金融+绿电”有效激活变现各类“碳资产”。探索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行业供应链金融，将绿电消费证明、绿色电力证书等纳入清洁能源核心企业商务采购授信的评估框架，金融机构为不同绿色等级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供应链融资，由核心企业向银行担保，带动清洁能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

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清洁能源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加大对以 ESG 为主要特质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绿色金融优惠信贷政策和优化信贷流程助力打造 ESG 为导向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以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和债券支持化石能源企业低碳转型。综合发展绿色股权、保险、债券、基金、信托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改善清洁能源企业融资结构，切实提高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委党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本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审计机关和省委党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认为省政府及审计机关坚持高位推进、高效统筹、高质量推动，通过完善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纪检监督等的协调制度机制，合力推动落实整改要求。整改责任部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省政府及整改责任部门的报告全面真实详尽地反映了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逐一反馈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回应了人大代表关切。特别是此次会议首次安排审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丰富了监督方式，增强了监督刚性，提升了监督成效。同意政府及三个整改责任部门的报告。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省政府及三个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

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根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本次测评共发放满意度测评表 49 张，收回 49 张，其中对省人民政府整改情况评价为满意 48 票，基本满意 1 票，不满意 0 票，满意率为 100%；对省委党校评价为满意 45 票，基本满意 4 票，不满意 0 票，满意率为 100%；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价为满意 45 票，基本满意 4 票，不满意 0 票，满意率为 100%；对省农业农村厅评价为满意 44 票，基本满意 5 票，不满意 0 票，满意率为 100%。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切实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落实主导责任、被审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审计机关落实跟踪督促责任、人大强化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增强协同责任的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审计整改工作职责分工，延伸审计整改工作链条，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抓紧抓严、抓实抓细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以“长牙齿”的措施和“零容忍”的态度推动审计反映问题有效纠正、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以高质量审计整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注重长效固根本，坚持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统一、“重实效”与“重长效”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报告机制，完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全面如实反映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计划、后续整改措施、根治屡审屡犯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完善审计整改督查台账及销号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督促各项整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典型性、普遍性、

倾向性及屡审屡犯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从而健全体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实现长治长效。

三是不断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坚持从严考核和追责问责，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对被审计单位考核的指标内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提供重要参考。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报告要存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加强审计整改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屡查屡犯等问题，以及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重大要求，建制度规范、立标准体系、抓基层基础、促文化惠民，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品质发展、均衡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特色鲜明、成效明显。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省政府工作报告，并就深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落细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在推进城乡均衡发展上再发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高度，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政治任务，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高度，围绕新的文化使命，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论述，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立足高质量发展，以城市集中、全省整体均衡的思

路规划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配置，积极推动新建、改建、升级一批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等项目，力争形成城镇 15 分钟文化圈、乡村 30 分钟文化圈的布局。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向城市远郊地区、农村牧区覆盖，支持开展特色乡村文化活动、节日民俗活动，着力引导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以公共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历史文化认同感。持续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通过“线上+线下”的模式，持续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并加大向基层推广使用力度。因地制宜优化乡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空间布局和服务功能，加大基层分馆建设力度，优化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就近就便享用送上门的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积极聚合资源，在提升服务供给质量上再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实现“大众化”与“精准化”供给一体推进，按照不同时段、不同受众的需求，分时段针对农民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

流动人口等群体，开展多元化配送，探索建立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需求表达、评价和反馈机制，推进“按需制单、百姓点单”服务模式。深入挖掘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将河湟文化、昆仑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彩陶文化、非遗文化等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集中打造一批代表我省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同时对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传统赛事加大支持力度，由点及面，形成我省地方文化品牌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项目资金扶持，坚持“配送”与“扶持”并重，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春雨工程”“圆梦工程”和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等惠民项目的同时，鼓励、引导、规范群众自发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活跃各民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服务设施和资源的共享力度，制定相关政策，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科研院所已建成的文化场馆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加强统筹协调，在健全完善保障机制上再发力。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宣传力度，加快《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公共文化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完善配套制度，借鉴外省先进经验，制定《青海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对成绩优秀地区给予资金、项目或政策奖励。探索建立稳定增长的公共文化投入机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谋划符合我省财力实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把农村、牧区作为财政投入的

重点，不断提高对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补助标准。切实落实《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压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督促各级政府逐步提高文化事业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四、坚持多措并举，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上再发力。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纳入党委政府在人才建设方面的总体规划，着力打造一支以专业技术人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探索建立专业人员自主招录、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长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或有重大贡献人员荣誉奖励等创新机制，调动人才积极性，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供给。重视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人才，进一步优化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岗位设置，明确专业岗位任职标准，推动《青海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提出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职文化管理员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方式产生并逐步配齐。还未配备文化管理员的至少有1名村委会成员或具有文艺特长的村民兼职。”的规定有效落实，不断加强农村牧区公共文化队伍建设。鼓励省属高校、职业院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培养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对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或者开展职业教育。鼓励推动名家大师、领军人才、文艺骨干进入公共文化服务场馆，通过建立工作室、创作基地，参与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各类辅导服务活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7日至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4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林虎、杨志文，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海西、海南、海北、玉树、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二、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

八、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九、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十、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十一、提请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十二、人事事项

会议对《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促进条例（草案）》《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开展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立法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的重大举措，也是贯彻省委决策部署、顺应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的实际需要，条例的制定出台将为我省扎实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法治保障。制定安全生产条例，将为进一步加强我省

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经营活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十分必要。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在以后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二审并提请表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高质量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推动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了“青海贡献”。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聚焦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投资力度，把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我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审查了省委党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审计部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被审计单位牢固树立政治思维，从严从实从紧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审计工作的重大要求，加强对财政管理、重点民生和生态环保方面的审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会议认为，发展文化事业是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重要内容，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提升文化服务效能、丰富文化服务供给、加强文化队伍方面我省作了大量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但在建设全省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上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下一步，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文化服务设施均等化程度，发挥好基层公共文化效能，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以高质量代表工作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会议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 and 保障，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从报告的审议情况来看，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流程，认真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办理质量不断提升，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回应民生关切。各督办单位要形成工作闭环，完善重点建议工作机制、建议督办办理机制，以高质量履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三讲，由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高巍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解读。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管控
第三章 通行监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超限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外廓尺寸、轴荷、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第三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科技支撑、源头管控与通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将治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将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在各自区域范围内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

运行监测分析，促进货物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用减免方面的相关规定，降低公路通行成本，规范货物运输经营行为，避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完善货物装载和公路监测网络，提升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时共享货物运输车辆信息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并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作出处理，及时反馈投诉和举报人。

第十条 公路货物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健全行业服务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遵守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规范装载、

安全运输。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公益宣传，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章 源头管控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的货物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货物运输车辆，不得虚假标定车辆技术参数，不得拼装或者非法改装货物运输车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不得为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出具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牌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配发车辆营运证。

第十五条 煤炭、水泥、钢材、砂石、混凝土、矿产品、化工产品等货物装载、配载集散地和物流园区、货运站（场）等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重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备，并依法进行周期检定；

（三）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四）按照货物运输车辆装载要求装载、配载货物，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并交由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随车携带；

（五）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信息进行登记保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货运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第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

（二）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拼装或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为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五）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

（六）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在货运源头单位比较集中区域的主要出入口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物。对指使、强令超限超载运输货物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有权拒绝。

第三章 通行监管

第十九条 禁止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的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第二十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许可，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装备制造、运输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联系，了解和掌握运输需求，为重大装备运输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流动检测、不停车技术监控检测等方式，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

超限超载检测设备应当依法周期检定，未定期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应当制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撤销或者变更用途。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派驻执法人员开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

第二十五条 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引导驶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按照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故意堵塞超限检测站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第二十六条 货物运输车辆经检测认定为超限超载的，当事人应当自行卸载、分装，经复检符合规定后方可上路行驶。

整车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货物运输车辆经检测认定为超限超载的，不适用卸载、分装处置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现场告诫、登记。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以在公路或者公路停车区和服务区对货物运输车辆开展流动检测。

对经流动检测发现的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场所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和隧道入口等重要路段、节点，设置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在前

方路段设置交通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投入使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经过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路段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速行驶；
- (二) 急刹车、多车并排、首尾紧随或者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
- (三) 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
- (四) 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
- (五) 违法驶入禁行区域；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经不停车技术监控检测发现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根据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提示，到就近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并公布的场所接受调查处理。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主动接受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以书面、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接受调查处理。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自接到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车辆驾驶人的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实行入

口称重检测和联网收费系统联动管理。对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拒绝其通行，不得擅自放行驶入高速公路。

违法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拒不驶离或者故意堵塞通行车道，扰乱交通秩序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核查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称重检测数据，加强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救援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为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或者营运证以及拼装、非法改装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或者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出场（站）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为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责令改正，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三）篡改或者擅自删除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拆除、损坏技术监控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避站绕行、短途驳载、使用干扰装置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

留车辆，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采取急刹车、多车并排、首尾紧随、偏离称重装置边轮通过等方式干扰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处二千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职人员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依照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 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何 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公路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截至 2022 年底，我省公路通车里程达 8.77 万公里，全省 80% 货物运输主要依靠公路运输，因经济利益驱动等原因，超限超载违法运输

屡禁不止，极易引发路损、桥塌、车毁、人亡等重特大道路安全事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2 年施行的《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对我省超限超载治理，保护公路基础设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近年来交通运输事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治超政策调整，现有办法已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亟需制定一部针对性更强、

位阶更高的地方性法规，为全省超限超载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根据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实际起草形成了《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送审稿）》并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征求了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政协社法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基层联系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立法和交通运输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召开立法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园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的监管责任，努力推动形成以交通运输、公安为主，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工作格局（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

（二）关于源头监督管理。草案坚持关口前移和全链条监管，从货运车辆、货物装载配载、驾驶员等各个源头环节，规定了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和管理措施，明确了货运源头单位的责任和禁止行为、货运驾驶人载运货

物的责任和义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路警联合执法。为固化我省路警联合治超执法中好的经验，草案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并建立健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四）关于科技治超执法。为解决我省源头企业分散、固定站点建设投资大、执法力量不足、执法成本高等问题，草案规定了加强超限超载治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合理设置不停车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等内容，并明确了科技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资料，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草案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针对货运源头单位、高速公路经营者、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较为多发的违法行为，且法律法规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在综合考虑省情实际规定，并经立法协商会、咨询研讨会、立法论证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法律责任进行了补充设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审《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服务工作，财经委员会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的沟通协调，提前介入，赴山东省、安徽省学习立法经验及立法后治超工作开展情况；派员参与草案起草、修改完善工作。收到议案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通过市（州）县人大书面征求了政府及其部门、货运市场主体意见；召开论证会，听取了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和相关方面意见；赴门源县开展立法调研，在基层立法联系点浩门镇政府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浩门镇政府和各方面意见。通过编制工作底稿，原汁原味记录梳理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并与省交通运输厅共同进行了认真研究。

9月18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

公路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物流是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我省80%货物运输主要依靠公路运输，因经济利益驱动等原因，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屡禁不止，极易引发路损、桥塌、车毁、人亡等重特大道路安全事故。制定条例，对于提高超限超载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提高治理效能，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内容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时，为贯彻落实第十二次主任会议关于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教育与处罚结合、体现处罚宽严适度的精神，经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有关方面提出，超限超载车辆卸载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货物，许多承运人、车辆驾驶人因种种原因长期不处置，公路超限检测站又无法自行处置，给治超工作及卸载场管理带来许多困难。因此，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三款：“卸载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的超限超载货物，当事人不能及时载运，需要在公路超限检测站保管的，应当签订保管合同，并在保管期限内提取。保管期限届满，当事人不提取货物的，可以催告其在十日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国务院于2022年8月12日、2023年7月20日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取消了部分罚款，降低了部分罚款事项的起罚数额和罚款数额，其中就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交通行政法规。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结合省情实际，降低部分起罚数额，限定最高处罚额度，促进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推动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公正，进一步减轻货运市场主体负担。建议，一是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的起罚数额“一万元”修改为“三千元”，在第二项中增加“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二是第三十五条中不设起罚数额，删除“一万元以上”。三

是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责令改正”“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三、治理超限超载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保障安全又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采取包容审慎的执法有利于落实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原则和国务院“放管服”精神，实现依法行政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双赢。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内容作为第三十八条：“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超限超载运输相关责任主体的违法行为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同时，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对部分条款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执法的随意性，推动公平公正执法，省交通运输厅正在制定《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经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将在年底前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执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实践基础扎实，调研论证充分，征求意见广泛深入，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和网络征求了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赴山西、天津学习考察及省内部分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分别召开了有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会。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认真研究，反复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3年

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政府服务保障的职能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在加强治超工作的同时，要注重维护货物运输市场秩序，避免产生不正当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法规中应增加这方面的内容。经研究，发挥政府在治超工作中的服务和保障职能，对于保障公路安全，防止破坏公平竞争市场规则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建议对草案第六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完善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中关于监管货运源头单位的规定逻辑不够清晰、表述不够规范，对部分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也需要相

应调整。经研究，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建议结合实际对草案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作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三、完善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九条关于货物运输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相关内容，与上位法的衔接不够紧密，逻辑层次不够清晰。经研究，根据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该条分两条表述，并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规范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及数据的使用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监控设备作为收集、固定违法事实并据此作出处理决定的，电子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等应严格遵从有关法律规定，草案相关条款的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应进一步予以规范。经研究，依照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

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五、规范法律责任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四章法律责任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有些处罚的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一是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建议降低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罚款额度下限，取消草案第三十五条罚款额度下限；二是参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省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议降低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罚款额度，调整该条第三项罚款幅度；三是对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七条以单次违法行为计算罚款额度的内容，建议设置叠加处罚的罚款额度上限。（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 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做好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衔接，内容规范全面，体例结构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我省实际，已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逐条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3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货物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本省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用减免方面的相关规定，降低公路通行成本，规范货物运输经营行为，避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的“对发现的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修改为：“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4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

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一) 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二) 禁闭、限制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三) 恐吓、跟踪以及其他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四) 经常性谩骂、侮辱、诽谤、散布隐

私、骚扰，以及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通过网络等手段实施前款第三至五项侵害行为的，属于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实行社会共治。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家庭暴力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举报，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加强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载明反家庭暴力内容，及时排查家庭暴力隐患，做好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具体承担反家庭暴力的组织、

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推动多部门合作联动，组织建立发现报告、联防联控、关爱服务、舆情应对、督查推进等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

（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

（四）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心理辅导、法律服务、临时庇护、就学帮助、就业指导等综合救助服务机制；

（五）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开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六）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八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维权服务网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工作对象特点，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利用维权热线、基层维权站、网络媒体等，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

民族自治地方可以结合少数民族良好传统习俗和工作实际，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宣传纳入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制作、刊播反家庭暴力节目和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强化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在国家规定的有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节日，应当集中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会同人民团体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反家庭暴力联防联控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投诉的受理、跟进和转介等制度。

家庭暴力处理实行首接责任制。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不得推诿；接受转介的部门、单位应当妥善处置并向首接责任部门、单位反馈处置情况；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

案件，首接责任部门、单位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等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与分析工作。统计数据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隐私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通和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家校共建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尊重未成年人人格，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应当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构建和谐文明家庭关系。

鼓励用人单位将反家庭暴力纳入员工行为管理规范。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接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给予帮助、处理：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加害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二) 协助受害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告知受害人法律救济途径和证据保存等事项;

(三) 记录相关信息,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四) 为受害人提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五) 根据受害人实际情况和意愿,及时转介到医疗机构、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威胁恐吓等原因而无法报案的人。

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纳入接处警工作范围,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及时出警,制作出警记录,并做好下列工作:

- (一) 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 (二) 及时收集证据,查明基本事实;
- (三) 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 (四) 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六) 开展其他有利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告诫书:

- (一) 未能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 (二) 家庭暴力受害人要求出具,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 (三)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相关组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 在公共场合实施家庭暴力的;
- (六) 持械威胁、恐吓家庭暴力受害人的;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

第二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妇联组织应当对收到公安机关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做好查访记录。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接诊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时,应当做好详细诊疗记录,并根据受害人请求或者有关机关调查取证的要求出具医学诊断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或者市(州)人民政

府应当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为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有必要的经费、设施、专业人员、固定场所和安全保障措施，能够防止加害人继续实施加害行为。

依托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设立的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与救助、福利场所分设，不得将家庭暴力受害人与其他救助人员混合安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临时庇护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及时接收家庭暴力受害人，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供食宿救助，做好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工作；

（二）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给予适合其年龄、智力、心理的照顾；

（三）协调医疗、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四）提供其他救助服务。

第二十五条 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临时庇护场所等提出临时庇护请求。

接到临时庇护请求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

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或者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中发现存在家庭暴力危险且不适合调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受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一）因家庭暴力造成严重侵害后果的；

（二）长期、多次遭受家庭暴力的；

（三）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

多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加害人，应当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对其开展心理辅导与行为矫治。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咨询等救助服务。

第二十九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材料：

（一）公安机关出具的出警记录、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证人证言、加害人保证书、悔过书；

(三)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记录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四) 伤情鉴定意见或者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五) 有关部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

(六)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情形的材料。

对于举证有困难的受害人，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家事调查员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或者签发律师调查令进行取证。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威胁、恐吓申请人及其近亲属；

(三)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四) 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五) 禁止被申请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六)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七)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时发现被申请人违

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依法进行调查取证、采取紧急安置措施或者给予其他处理，并将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通知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建议事项的落实。

有关部门、单位不履行反家庭暴力工作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三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反家庭暴力 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已经2023年9月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9月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薛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就《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

必要性

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6日通过《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自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但对照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的主要内容已明显滞后，且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反家庭暴力形势依然严峻，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在我省更好贯彻实施，很有必要制定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促进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

二、《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维护妇女合法权益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适应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完善地方性法规，为促进男女平等、树立优良家风、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总体思路。一是立足我省实际，逐步健全与我省发展相适应的反家庭暴力具体制度。近年来党和国家陆续出台了多个旨在规范反家庭暴力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我省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条例（草案）》将适应我省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较为一致的措施及时转化为条例规范。同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不盲目效仿其他省份的做法，对于争议较大或目前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内容，不做出规定。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力争在解决反家庭暴力领

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有所突破。《条例（草案）》针对我省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长期存在的一些痛点、难点问题，从加强制度机制构建着手，在预防性保障、侵害处置、救济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上位法相关规定，努力消解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存在的障碍。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衔接配合。反家庭暴力涉及宪法和民法典、刑法以及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权益、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纳了社会各界以及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起草司法解释的专家意见，更为注重处理好与上位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关系。对上位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条例（草案）》共二十八条，不设章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借鉴外省经验，总结我省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做法，重点在预防和处置措施、政府及部门职责、联防联控机制、重要制度方面作出了细化和明确，对家暴受害人的范围进行了扩充。

（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条例（草案）》建立了由行政、司法等部门参加的定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内容，将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细化县级以上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统筹职责及相关部门、

单位的职责，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细化重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临时安置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重要制度对于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由于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化，实践操作存在一定难度，《条例（草案）》在重要制度方面结合省情实际对上位法具体条款进行了细化和补充。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省内部分地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深入公安派出所、基层法院等了解反家暴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召开了有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社会委、省政府相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等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在深入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

11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3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应增加适用范围的规定，并对“家庭暴力”的概念及主要表现形式予以准确界定。经研究，规定条例适用范围，可以更好的体现条例结构的完整性。同时，实际生活中“家庭暴力”的形式多种多样，无法完全列举。条例应当依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反

家暴工作实际，针对家暴主要表现形式，突出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并对草案第二条进行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应充实细化妇儿工委、群团组织、公安等单位的工作职责，并明确家庭暴力处理首接责任制。经研究，妇儿工委具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推动部门合作联动的重要作用，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作为党和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公安机关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能部门，压实压细其职责，同时完善首接责任制，有利于形成反家暴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因此，建议增加相应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增加媒体媒介开展反家暴宣传教育的内容。经研究，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家庭美德和反家暴宣传教育，体现了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加强宣传教育的反家暴工作原则，有利于营造反家暴的社会共识和舆论环境，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应当明确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的条件及具体情形，并充实完善司法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的相关职责。经研究，告诫书制度在制止家庭暴力、固定证据、保

护受害人、预防家暴再次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对于提升反家暴协作机制运行效果，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建议增加相应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对法律责任部分再研究梳理。经研究，条例增加兜底性条款后，对重复相关上位法的条款可以删除。同时认为，将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加害人依法纳入信用信息平台，有利于对加害人予以联合惩戒，加强对施暴者的震慑力度。因此建议删除草案第二十五条，并增加两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六、有的地方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对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抚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条例也应予以保护。经研究，对这类共同生活人之间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执行，能够防止侵害行为的发生，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同时，基于反家暴法对于特殊群体的保护原则，规定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是家暴受害人，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关爱和保护，因此建议增加一条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二十八条修改为三十七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工委认真研究上位法的相关规定，突出问题导向，深入调研和分析我省反家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司法机关、有关人民团体、社会各界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体例更完整，针对性、操作性更强，已趋成熟。同时，也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进行了审议。经2023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

“家庭暴力”的概念中明确性暴力方面的内容。经研究，性暴力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和隐蔽性，对家暴受害人身体和精神方面的伤害是很大的，将性暴力明确为家庭暴力范围可彰显条例对此类家庭暴力行为的反对和禁止。因此，建议在定义条款中增加性暴力方面的内容。（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位置不太合适，应前移。经研究，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往前调整到合适位置，可以使该内容更好地与有关家暴受害人救助等内容相衔接，也更能凸显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关爱和保护。因此，建议将“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调整至第四条。（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四款）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4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

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议》(1983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

议》(1984年3月3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决议》(1986年2月20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的决议》（1986年10月13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决议》（1987年1月21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1987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的决定》（1988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八、《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牧业科技工作的决议》（1989年1月1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九、《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1989年1月1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十、《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打击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犯罪的决议》（1989年9月2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十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彻底整顿清理全省文化市场的决议》（1989年11月1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治理整顿和

深化改革顺利进行的决议》（1989年12月23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的决议》（1990年3月3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十四、《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青海经济的决议》（1991年8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十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决议》（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十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代表工作的决定》（1993年3月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决议》（1993年5月25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八、《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的决议》（1993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十九、《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治省的决议》（1997年4月1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十、《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1999年9月24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十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推行执法责任制的决定》（1999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十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启动“省人大代表直通车”的决定》（2003年4月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扩大立法民主的若干规定》（2005年4月1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二十四、《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决定》（2006年1月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二十五、《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2010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二十六、《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玉树地震灾区有成员伤亡家庭再生育的决定》（2010年9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二十七、《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2014年3月26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经2023年11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审议，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精神及立法法规定，切实有效维护法治统一，今年5月以来，结合涉及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按照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历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议、决定进行了收集整理，共梳理出61项决议、决定并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研究，由各专工

委提出继续保留或者予以废止的意见。

各专工委对照上位法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或相关会议对现行有效的决议、决定逐一进行梳理甄别，并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提出了继续保留或者予以废止的建议。各专工委认为，有的决议、决定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和发展需要；有的决议、决定已经被新制定出台的法规或者新作出的决议、决定所涵盖；有的决议、决定已经不符合现行上位法有关规定，不宜继续施行，建议对27项决议、决定予以废止，其中涉及法制委2项、财经委3项、教科文卫委5项、监察司法委9项、农牧委4项、社会委1项、人代工委3项。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不同意见。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青海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经2023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标题中的“试行”二字。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进一步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自身建设，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常委会组成人员，是指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惠民生，始终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七、增加一章作为第二章“主要职责”。

八、将第二条修改为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忠于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保密规定，带头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第四项修改为“（四）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采取多种方式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其意见、建议和诉求；”

九、将第三条修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通过参加培训、各类自学、履职实践等形式，加强履职学习，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十、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召开前，常委会办公厅一般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发送有关会议材料。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阅读，熟悉材料内容，围绕会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为审议发言做好准备。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深入思考，踊跃发言，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审议质量。”

十一、将第八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审议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内容详实、简明扼要，准确表达意见建议。”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常委会组成人员在闭会期间应当密切联系代表和人

民群众，通过各种形式听取意见和要求。联系方式主要有：

“（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固定联系一至二名在青基层全国人大代表，一至二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每年到所联系市州调研人大工作、进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不少于二次；（三）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固定联系九至十一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四）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固定联系三至五名省人大代表。

“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同固定联系对象联系不少于一次。”

十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履职报告的主要内容：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十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确需劝其辞去职务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将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七条中的“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统一修改为“代表工作部门”。

此外，对个别文字、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标题中的“试行”二字。

二、全文分设六个章节，第一章为总则，
第二章为服务保障，第三章为会议期间工作，
第四章为闭会期间活动，第五章为管理监督，
第六章为附则。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进一步加强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省人大
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管理，促进代表
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代表
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
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省人大代表
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省人大代表
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
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
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
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
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
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省人大代表
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
过程人民民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
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始终

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七、将第二条修改为第五条，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三款：“省人大代表原选举单位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代表履职活动的组织、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八、将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第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第八条，第五项修改为第九条，并删除代表“直通车”等相关内容，第六项与第八条第二项合并为第十条，修改为：“组织省人大代表召开会议或开展活动前，组织单位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表本人和代表所在单位，提前三日发送有关会议或活动材料，便于代表熟悉相关内容，为出席会议或活动做好准备。会议或活动期间，代表应围绕议题认真思考，踊跃发言，积极建言献策，提高履职质量。”

“代表所在单位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时间保障，并保障代表享受正常出勤待遇。无固定收入代表参加集中组织的代表活动时，代表工作部门根据财务规定予以补贴。”

九、将第五条、第七条中的“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室”统一修改为“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省人大代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依法做好下列工作：

“（一）听取和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在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五）联名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六）参加大会的各项选举和表决。”

十一、将第六条修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应当制定年度代表培训计划，完善培训机制，组织好培训工作。按照代表的行业特点及履职需求，积极开展精细化分类培训。”

十二、将第七条修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省人大代表应当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省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省、市（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联系、接待人民群众活动；每年进入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不少于三次，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视察、调研不少于二次。

“省人大代表每年与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代表或基层群众见面走访不少于三次，也可通过电话、微信、信函等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

十三、将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和省人大代表原选举单位应当主动与省人大代表加强联系，利用调研、视察等时机，积极走访省人大代表，及时了解省人大代表的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情况，认真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代表履职当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四、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省人大代表应当加强调查研究，了解本职领域及其他领域情况，掌握法律政策实施情况和社情民意。”

十五、将第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并删除代表“履职手册”等内容。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省人大代表应当自觉接受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12月前向原选举单位提交书面履职报告。省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可以根据原选举单位的安排进行现场述职。

“履职报告的主要内容：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十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人大代表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的，由原选举单位劝其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

此外，对个别文字以及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已经2023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6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 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 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 （试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两个履职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修改“两个履职管理办法”的起因和目的，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相继召开的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作出了部署。特别是今年3月，陈刚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情况报告上批示要抓好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

建设工作，王黎明副主任及时安排启动了“两个履职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二是**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都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指导思想和政治要求，需要在地方人大工作中充分体现。三是**转化主题教育成果**。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中，省人大常委会把修改“两个履职管理办法”作为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贯通起来推进，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四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两个履职管理办法”制定于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实施5年来，对于推动代表和委员规范有效履职起到了积极作用。今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根据形势任务变化、人民群众期望和履职管理需要，对

“两个履职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修改过程中，我们注意处理好三方面关系：**一是处理好政治性与主体性的关系。**突出政治性是代表和委员的第一属性，在政治上立规矩、提要求，同时尊重代表和委员的主体地位，注重发挥主体作用。**二是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既体现代表和委员都是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行使职权的共性，也兼顾两者执行职务依据的法律、内容和程序有所差异的特性。**三是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坚持正确方向同与时俱进相辅相成，既注重于法有据，力求全面、准确地贯彻法律精神，也注重创新发展，进行必要的增删合并、优化细化。**四是处理好系统性与操作性的关系。**既力求于事周延，与相关法律制度相互衔接、系统配套，也力求于事简便，兼顾需要与可能，做到明确具体，可行管用。

工作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发函、网络征询等形式，广泛征求了我省四级人大、五级代表和组织部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研究，做到了能吸收的尽量吸收。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 “两个履职管理办法”统一修改的内容。**一是试行改为正式。**从“两个履职管理办法”实施五年来的实践看，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项规定相对成熟，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后可以正式施行，因此删除了办法标题中的“试行”二字。**二是明确政治要求。**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的相关内容，在“两个履职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政

治性要求。**三是明确制定目的。**在“两个履职管理办法”第一条中明确制定目的是旨在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更好地履行职务、开展工作。**四是明确履职报告内容。**根据实践经验和工作需要，明确了代表和委员履职报告的内容，即：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履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以利于处理好执行职务与本职工作的关系。

(二) 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的修改内容。**一是明确组成人员范围。**根据法律规定，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是经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修改稿第二条）。**二是明确联系对象和方式。**为了把有效的实践经验升华固化为制度规范，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六联系”制度，明确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与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联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与省人大代表的联系，确定了联系的数量、形式和频次（修改稿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劝辞条件。**将原条文中抽象性、笼统性的口语化表述予以规范，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劝辞职务的前置条件为“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修改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

(三) 代表履职管理办法的修改内容。**一是分章。**将办法分为六章，即：总则、服务保障、会议期间工作、闭会期间活动、管理监督、附则，并对相关条款作了对应性调整。**二是细化。**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明确了代表在大会期间的六项工作内容（修改稿第十一条）；针对性增加了“按照代表的行业特点及履职需求，积极开展精细化分类培训”（修改稿第十五条），“省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可

以根据原选举单位的安排进行现场述职”（修改稿第二十五条）。三是**简化**。对于工作中的具体事务，如代表培训结束后撰写心得体会并入档留存的规定；对于间接选举代表加强联系群众的不同特点和方法路径，如每位代表固定联系 3 名基层群众的规定；对于信息化能够更快更好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代表“直通车”、履职手册填报等规定，进行了删减和调整。同时，与现行做法衔接，统一修改了“两室”名称。四是**规范**。与制定目的

相对应，明确代表劝辞职务的前置条件和行为主体为“省人大代表未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发挥作用的，由原选举单位劝其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调整。修改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由 19 条增加为 24 条，省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由 14 条增加为 28 条。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 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

治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在全省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穿全过程，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代表票决、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项目征集、筛选、票决、实施、监督、评议的步骤实施。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自2024年起开始推行，逐步实现省、市州、县、乡四级全覆盖。

二、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组织好民生实项目的审议、票决、监督、评议工作。通过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民生问题。建立专工委或代表小组对口督办民生实项目制度，加强对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结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开展评议。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做好民生实项目的征集筛选、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建立民生实项目征集工作机制，坚持普惠性、公益性和急需先立、成熟先立、

好中选优的原则，广泛征集、科学筛选，确保人民群众需求与民生实项目精准对接。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时序进度、工作要求，确保民生实项目有序推进、办好办实。

四、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密切同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依托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和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听民声、察民情、聚民智，积极参与民生实项目的征集筛选、审议票决、监督评价等工作，真正把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求体现到政府民生实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当中。

五、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各地区在推进落实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已经2023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6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民生实

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及起草过程

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省委深改委确定的2023年改革任务，是由省级领导领衔推进的重要改革项目，也是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主题教育的重要成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10月11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送的《青海省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审议稿）》，10月30日，省委办公厅以青办发〔2023〕19号文件印发。为了推动各地各部门一体遵循、有效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作出决定的形式，对全省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提供法制支持保障，是必要的。

决定草案是在省委印发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提炼而成，已征求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大各专工委、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各方面形成了共识。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六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开展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实施步骤及工作目标；二是明确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在票决制工作中的职责；三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票决制工作中的任务；四是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在票决制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的要求；五是明确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内容；六是明确决定施行时间。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鉴于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公共财力存在差异，部分州县级人大探索开展票决制工作的情况也有待进一步总结提升，在全省上下是否同步实施票决制工作需要审慎对待。因此，在决定草案中提出了“要分步实施、稳步推进，自2024年起开始推行，逐步实现省、市州、县、乡四级全覆盖”。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和第二十七条中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修改为“自然人、法

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三)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罚没财物是指执法机关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五）将第十七条第八项修改为：“（八）假冒伪劣商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六）将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罚没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七）删去第二十一条。

二、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删去第七项中的“或者未按时审核拨付”。

（三）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该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该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并将该项中的“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七十五条”；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条，将该条第一项中的“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中的“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中的“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的“第六十条”修改为“第五十八条”，删除第五项中的“第六十四条、”和“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第六项中的“第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三、对《青海省气象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施放气球”修改为“升放气球”。

（二）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气象条例》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已于2023年10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省司法厅厅长 贾小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是为了保证地方立法与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中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物业费和采暖费的缴纳、车库和车位的出租出售以及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等内容作了修改。二是为

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家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修改完善了《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中执法机关的范围、罚没财物的处理、罚没收入的上缴等内容。三是为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青海省气象条例》中的“施放气球”修改为“升放气球”，确保与上位法和国务院公

布的审批事项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了规范
执法行为，统一执法依据，对条例中的相应
罚则按照中国气象局《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 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
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财
经方面法规1部，即《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
物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
案草案）。10月25日，收到修正案草案后，
财经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

11月21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五
次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和财政部《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法律、
部门规章规定，符合我省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实际。财经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经主任会
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 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青海省物业管理 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环资委在收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后，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进行工作衔接，提出了初步审议意见。11月22日，环资委第十次会议对该修正案（草案）进行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随着我省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物业管理涉及千家万户，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上位法

和相关规定的变化，现行的《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部分条款已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维护法治统一，依据上位法对部分不适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很有必要。修正案（草案）内容符合我省物业管理实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可行，无其他修改意见。经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 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农牧方面 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的法规是《青海省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收到议案后，农牧委员会对条例修改内容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放管服”改革和机构改革方面法规清理要求、修改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省气象局积极沟通协调，征求了意见建议。

11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农牧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2021年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议案中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施放气球”修改为“升放气球”，修改内容于法有据，修改后可确保条例与上位法和国务院公布的审批事项名称保持一致，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议案对条例第三十九条的修改内容不全面，经2023年11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根据《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对“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罚则规定，为保持条例罚则与上位法相统一，建议将条例修改后的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修改完善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 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进一步维护法治统一，落实国家、我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案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精神，符合我省实际需要，已趋成熟，表示赞同。法工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对3部地方性法规和修正案草案以及相关专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并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3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

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一项根据财政部《罚没财务管理办法》，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表述进行了修改，但是存在漏项，建议在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中增加“第二十七条”。

（二）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二项的规定与财政部《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执法机关，是指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三）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三项的规定与财政部《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且对罚没财物未作规定。建议对该项作修改，同时增加罚没财物的规定。

（四）经审查，修正案草案第四项的规定与财政部《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该项作修改。

（五）经审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赃款赃物不属于该条例调整的内容，且修正案草案第七项的规定与财政部《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六项和第七项合并为一条修改为：“罚没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二、关于《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经审查，我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民法典已作规范，本条例不再作重复规定，建议删除。因此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一项作修改。

（二）在审查修正案草案第二项、第三项时，结合有关上位法对我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七条进行了全面研究，认为该两条内容有些民法典已作了规定，有些处罚的主体和罚款数额与有关规定不一致，

因此建议删除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七条。

三、关于《青海省气象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省人大农牧委的审议意见，将修正案草案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气球未指定专人值守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

一、《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4年5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9年11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部分省级 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已于2023年10月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10月10日

关于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说明（书面）

省司法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是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规范全省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2023年1月13日中共青海省委印发了《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对全省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

制管理工作作了明确具体规定，结合省委编办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二是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完善，我省于2009年制定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与国家新的规定不尽一致，已无可操作性，结合省农业农村厅所提废止意见，建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以及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2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不同意见。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

部地方性法规，并拟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经2023年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7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27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岗位和人员，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员监督管理制度；

（二）开展辖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三）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五）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置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保障房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卫生健康、林草、商务、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职责，协助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配合开展园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周边市、州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协商湟水流域、祁连山等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协同、资源共享。

第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传统生态文化遗产，弘扬优秀生态文化。

第七条 每年八月为西宁市生态文明宣传月。

第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报道，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进行舆论监督。

倡导公民以及其他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监督，参与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和实践。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

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询公众意见，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完善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公信力。

第十二条 实施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网格员在日常监督巡查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辖区有关主管部门：

- （一）排放异味气体和异常废水的；
- （二）非法倾倒、处置废弃物的；
- （三）未按照规定在污水入河排放口设置标识的；
- （四）存在油烟直排、扬尘污染、噪声扰民等行为的；
- （五）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辖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职

责履行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其综合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开展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应用评价结果。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本市生态环境状况，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发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需要，划定大气、水、噪声等功能区划，明确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管控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城市开发建设中应当依法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垃圾转运和处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资合理利用，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城市开发建设应当重点保护天然植被、地表水系、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以及生物安全治理，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对外来入侵物种及时采取安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因历史原因、公共利益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形导致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价值的水体、森林、草原、湿地、水源涵养地等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价值退化或者受到损害的，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地的相关管理机构等应当依职责组织、指导、协调实施生态修复。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各园区管委会应当配合。

鼓励赔偿义务人采取原地修复、替代修复、劳务代偿等多种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林草等主管部门应当与本级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积极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生态修复执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本辖区的地理特征积极探索高原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城市管理、住房保障房产、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当采取雨污分流等有效措施，控制雨水径流污染，最大限度改善水环境。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煤炭、化工、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全面开展深度治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碳排放，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围绕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引进重大建设项目、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企业用地供应、引进培养高端人才等方面，健全生态环境政策激励机制，完善生态保护保障体系。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和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发展生态有机农业，推广应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鼓励、支持、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务用车等车辆的比例。

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

应当推动公共交通、环卫、物流等行业的机动车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检测合格并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后使用。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条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控，加强水、气、声、光等环境要素的污染综合治理，实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系统防治，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逐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 (二) 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
- (三)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限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业、企业生产，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四) 提高环境敏感区内污染排放执行标准；
- (五) 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制定交接断面水质阶段性控制目标，明确上下游水质交接、左右岸共同治理责任。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并与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共享监测信息。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交接断面县（区）人民政府水资源、水土保持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落实情况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交接断面水质状况可以作为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生态保护补偿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各园区管委会等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建设共享共用、集中运营的公共生态环境基础设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在中考、高考、全市性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大传染病疫情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预案。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的使用进行指导和服务，合理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强度，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生态破坏。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时，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的抽查检查，并共享有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建立监测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追溯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技术参数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运行单位应当保障其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单位，应当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专业性负责。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超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范围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2011 年 6 月 23 日西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石 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了法治保障。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从单一强调污染防治，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转变，现行条例已不适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在青海视察时强调：青海最大的价值是生态、最大的责任是生态、最大的潜力是生态。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2021年，党中央印发《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

提出建立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2022年《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施行。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法制统一，确保上位法落地落实，进一步细化法律法规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推向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制定一部基础性、统领性、综合性强，更具地方特色、更具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调研和《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调研报告和评估报告，将制定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入西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在条例起草前，组成调研组，赴广州、徐州、唐

山等地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立法经验。与起草单位和相关部门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应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在条例起草过程中，会同市司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研究成果进行了吸收和采纳，充分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上位法和相关法规，围绕法规重点需要解决的问题开展调研，切实做好条例草案初步审查准备工作。条例草案起草完成后，市司法局依据立法程序规定，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操作性进行了全面审查。通过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及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并征求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各副秘书长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2023年8月10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条例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及时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组成员、市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召开论证会，反复研究论证，提出了条例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

结合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及时开展统一审议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梳理党中央发布的文件、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立法的成功经验。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印发全体市、县区人大代表，市政府各工

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并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三是开展立法调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的焦点，深入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四是召开统一审议论证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审议，经反复论证修改后，形成审查情况的报告。10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于10月31日请示市委同意。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既注重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充分体现可操作性，又注重西宁实际，聚焦解决实际问题，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提供重要依据。条例体例总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保持一致，共七章四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责，生态环境质量主体责任，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城市间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

第二章监督管理。重点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总体监督管理要求，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等内容。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规定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要求，主要包括“三条红线”要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定、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内容。

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重点规定了污染和其他生态环境公害防治要求，主要包括污染防治要素、第三方参与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责任、重大传染

病疫情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置、土壤污染防治等内容。

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重点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相关要求，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公民和法人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举报权利、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基础设施向公众开放等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主要包括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超范围服务等违法责任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责任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附则。主要规定了法律施行时间及《西宁市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环资委在审查中，一是提前介入

指导。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加强立法指导，及时反馈对条例的意见建议。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收到条例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省

人大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的意见建议。三是**加强立法调研**。11月7日至9日，由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及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及所属区县开展实地调研，注重听取专家意见和基层声音，并就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交流。四是**深入研究论证**。11月13日，组织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可行性作进一步论证。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条例文本逐条推敲、深入研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后，形成了初步的审查意见。11月22日，环资委第十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在环保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及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的背景下，突出地方特色，立法解决西宁市特有生态环保问题，充分发挥了地方立法细化、补充、完善上位法的作用。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属于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在地方性法规中直接设定其职责缺乏法律依据，建议删除条例第三条，后面条款顺序依次作相应调整。

二、参照财政部等9部门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和《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第八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应当统筹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修改

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三、目前国家暂未施行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措施，仅对区域全社会碳排放强度下降有约束性指标要求，而对区域具体行业碳排放强度未下达硬性目标指标要求，一般通过市场手段倒逼企业控碳减碳。建议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升级。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煤炭、化工、火力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全面开展深度治理，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碳排放，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四、依据国务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议在条例第四十条中增加“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一语。

五、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兜底条款表述不够规范，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六、条例第四十六条缺乏上位法依据，环资委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曾建议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听证会的前提下，对相关处罚做出具体规定。目前西宁市未做立法听证，仅在条文中模糊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因此不具有可操作性，建议删除该条。

此外，还对条例中的个别条款顺序、文字表述作了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意见已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及时、很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批准。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11月29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一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建议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修改对照稿）第十三条的“考核结果作为其综合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前增加“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一语。经研究，修改为“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其综合考核评价、年度考核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内容主要规范的是防止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方面的内容，调整至第四章更为恰当。经研究，将其调整至条例（修改对照稿）第三十五条后作为第三十六条，条例（修改对照稿）原第三十六条及其后条款顺序依次作相应调整。

三、建议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2年12月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28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23年2月28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修订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五章 藏传佛教活动与藏传佛教财产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章 藏传佛教团体与藏传佛教院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四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藏传佛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藏传佛教活佛、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教育管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遵纪守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藏传佛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

第六条 藏传佛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传佛教工作，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藏传佛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藏传佛教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藏传佛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非法藏传佛教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藏传佛教活动、违法建设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藏传佛教造像以及利用藏传佛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听取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为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藏传佛教界人士和信教公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藏传佛教工作网络，加强宗教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民族宗教、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将藏传佛教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防范化解藏传佛教领域隐患风险。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实物、重要史迹的保护和利用。

第二章 藏传佛教团体与藏传佛教院校

第十二条 藏传佛教团体的成立、变更

和注销，应当依照《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

第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藏传佛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五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有关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藏传佛教活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与全国性宗教团体以及省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相衔接。

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藏传佛教活动和

财务管理。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协商产生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选，并对担任或者离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团体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进行藏传佛教文化、藏传佛教典籍研究，开展藏传佛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民族团结进步要求的阐释。

第十八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加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提高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准入、退出和奖惩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十九条 藏传佛教院校应当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办学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走中国特色宗教院校办学道路，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培养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藏传佛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

藏传佛教院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不得与境外组织和人

员合作办学。

第二十条 藏传佛教院校根据藏传佛教健康传承需要、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招生简章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报设立该藏传佛教院校的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主管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院校招收对象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或者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一般应当年满十八周岁，且具有普通初级中学以上学历。

报考藏传佛教院校应当经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或者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推荐，按照招生条件和报考程序进行考试，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藏传佛教院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合理设置课程，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藏传佛教院校应当在教职工和学生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坚持升国旗与重要场合奏唱国歌制度，增强教职工和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活动

场所，是指依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登记的寺院和其他固定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审批和登记，按照《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通过民主协商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民管会），实行民主管理。

民管会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等组成。民管会成员应当三人以上，设主任一名，必要时可设副主任一到二名。民管会成员的产生、惩处、调整，应当征求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意见后，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民管会成员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在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进行换届。特殊情况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提前或者延后换届，但是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民管会会议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藏传佛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民管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其决议经民管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民管会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备一定的藏传佛教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五）能够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阅读；

（六）一般具有藏传佛教院校授予的初级及其以上学衔证书；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第二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民管会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二十八条 民管会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违背公序良俗的；

（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以及藏传佛教不同教派之间、同一教派内部和睦的；

（四）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藏传佛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

赠的；

（六）参加非法宗教组织，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或者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

（七）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藏传佛教活动的；

（八）不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九）不服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民管会成员存在前款所列情形，但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未及时发现撤换的，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责令该场所撤换。

第二十九条 民管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组织开展藏传佛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五）管理本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

（七）协调本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按照《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担任或者离任本场所主要教职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办理任职或者注销备案手续；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规范本场所人员的藏传佛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加强本场所人员管理，对违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惩处。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并将接收、变更、惩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等有关情况，在三十日内报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学习制度，定期组织本场所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藏传佛教知识等。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鼓励、支持本场所人员参加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在藏传佛教活动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引导信教公民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正确区分民族风俗习惯和藏传佛教信仰，不得利用藏传佛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和社会生活。

第三十三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藏传佛教活动，应当报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进行。

第三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开展培养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藏传佛教教育培训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擅自变更授课教师、教学内容、招生范围、培训时间等。

第三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藏传佛教活动安全。

民管会负责本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民管会主任为本场所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建筑安全管理，发现建筑有安全问题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停止使用、加固修缮或者拆除等措施。

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筑修复、修缮、养护、加固等工程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完善消防安全设施，配置消防器材，加强明火、燃灯、焚香等火源管理，强化用电安全，规范敷设电线，严格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确需使用燃气的食堂、住宿等区域，应当采取安全有效防护措施。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禁止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搭建临时设施、建（构）筑物。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设置和摆放陈列物，引导信教公民安全文明燃灯、焚香。

第三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机制，防范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藏传佛教禁忌等伤害藏传佛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任何组织和或者个人进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藏传佛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不得违犯藏传佛教禁忌、伤害藏传佛教感情，扰乱该场所的正常秩序。

第三十九条 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规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其相关登记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按照《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设立监事（三名以上监事可以设立监事会），负责对民管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藏传佛教团体、本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由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信教公民代表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推选产生，任期与民管会成员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民管会成员及其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民管会组织召开会议，监事（监事会）应当列席。

第四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藏传佛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州、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履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相应职责。

第四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是指依法取得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取得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应当由本人自愿向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认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有关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经认定和备案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可以从事藏传佛教教务活动。

禁止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藏传佛教教务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禁止冒充州内外知名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招摇撞骗、非法聚敛钱财。

第四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自认定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之日起二十日内，填写藏传佛

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拟备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州藏传佛教团体认定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报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藏传佛教团体认定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完成备案后，由认定其资格的藏传佛教团体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备案：

（一）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有关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

（二）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四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实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定员管理制度，并进行登记造册和报送备案，不得超定员数接纳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四十七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十八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道德素养，研究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内容，并融入讲经中，为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发挥作用。

第四十九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主持藏传佛教活动、举行藏传佛教仪式；

(二) 从事藏传佛教典籍整理、进行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和藏传佛教文化研究；

(三) 从事、接受藏传佛教教育培训；

(四) 参与所在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的职务；

(五) 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六) 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二) 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依法管理；

(三) 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的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四) 服务信教公民，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五) 维护藏传佛教活动正常秩序，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六) 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同一教派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二) 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

(三)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藏传佛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

(五) 影响公民正常生产、生活；

(六) 组织、主持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藏传佛教活动；

(七) 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在藏传佛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进行传教的行为；

(八) 以藏传佛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藏传佛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收回其《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藏传佛教团体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规定，被藏传佛教团体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 违反藏传佛教教义教规或者有关规定，被藏传佛教团体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四) 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自愿舍戒还俗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五) 脱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从事藏传佛教活动或者未经民管会同意脱离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半年以上的；

(六) 其他原因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已经取消或者丧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藏传佛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藏传佛教活佛（以下称活佛）传承继位，按照《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办理。

未取得《藏传佛教活佛证》的，不得以活佛身份从事藏传佛教活动。

活佛亲属不得干涉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部事务和对活佛的教育管理，不得干预喇章财产、文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建房居住。

第五十四条 活佛应当居住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因事因病需要离开本场所到州外的，应当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第五十五条 信教公民在户外悬挂经幡应当悬挂在指定的地点内。

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户外悬挂经幡的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藏传佛教团体指定。

第五章 藏传佛教活动与藏传佛教财产

第五十六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开展藏传佛教活动，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讲经内容应当适合我国国情特点和时代特征、融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十七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藏传佛教活动，一般应当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组织，由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和藏传佛教仪轨进行。确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可以在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地举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的藏传佛教活动，应当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八条 跨州、县（市）举行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佛教活动，或者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参加人数超过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的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藏传佛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不得向信教公民摊派举办费用。

主办大型藏传佛教活动的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藏传佛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宗教、公安、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进

行管理和指导。

第五十九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编印、发送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藏传佛教用品，经征求自治州、县（市）藏传佛教团体、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由省藏传佛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六十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六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于藏传佛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生产生活用房，由民管会统一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市）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

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第六十三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纳入财务管理，并用于本场所的设施建设、维修、环境整治、教职人员必要的生活支出、藏传佛教活动等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规范收入和支出范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宗教活动场所捐赠收据。

第六十四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开展自养活动，其兴办的经营实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

第六十五条 依照传承系统继承前世活佛或者以活佛名义取得的各种资产属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所有，民管会应当登记备案，由该活佛传承系统管理使用，除民管会集体研究、依规处置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馈赠、转移或者交由其他人管理、承袭。

第六十六条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按照藏传佛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信教公民在指定地点以外悬挂经幡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悬挂。

第七十条 假冒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进行藏传佛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冒充州内外知名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招摇撞骗、非

法聚敛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 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就《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藏传佛教在我州具有历史悠久、影响深远、寺多僧众、教派齐全等特点。长期以来，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十分重视藏传佛教事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障藏传佛教团体、院校、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藏传佛教和睦与社会和谐，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了显著成效。条例自2012年3月起施行以来，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藏

传佛教事务管理日益呈现出许多新情况、新特点，原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也存在与上位法不衔接不一致、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保持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衔接一致，进一步提高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必要对原条例作出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条例修订工作分别列入2019年州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和州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修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及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州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

效、经验，详细梳理存在的问题短板，并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和国务院及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修订。同时，学习借鉴了西藏、四川、福建、甘肃等省区和甘孜等地立法经验。条例修订草案形成后，多次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多次进行了立法论证。另外，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和报送审批前，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专门到玉树开展调研，对条例修订工作给予认真指导，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条例数易其稿，反复打磨，不断完善。条例经州人民政府审议、州人大常委会二次审议后，于2023年2月28日州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69条。主要内容大部分采用了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和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的有关办法的具体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将坚持党的领

导、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及构建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入法，做到条例符合党中央、省州委的要求和时代特点，与时俱进。另外，对民管会成员的基本条件从能够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交流和阅读、一般具有藏传佛教院校授予的初级及其以上学衔证书等八个方面作出规定。同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规定禁止冒充州内外知名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招摇撞骗、非法聚敛钱财；规定信教公民在户外悬挂经幡应当悬挂在指定的地点内，并对在指定地点以外悬挂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藏传佛教活动确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可以在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场地举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定藏传佛教活动，应当坚持规模适当、厉行节约、安全有序的原则，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等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多次专题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帮助自治地方提高立法质量。条例审查过程中，赴玉树州进行立法调研，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切实提高立法科学性和民主性。11月21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最新的国家和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及时修订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玉树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玉树

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将本款部分内容表述为：“维护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建议删除条例第十二条。

三、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条中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改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四、建议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招生简章的规定：“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招生名额、招生对象、报考录取程序、毕业和就业信息等。招生简章于招生工作启动前三个月报设立该藏传佛教院校的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主管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五、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加强教育能力建设”修改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日常教学管理”。

六、建议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明确条例第二十六條的“重大事项”，将本条第一句修改为：“民管会会议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聘任及解聘、举行大型藏传佛教活动、成立法人组织、重大经济决策、大额支出、固定及无形资产处置、场所建设和对外交流等重大事项，并将会议记录及时报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七、建议将条例第五十四條修改为：“活

佛应当居住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因事因病需要离开本场所到州外的，应当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八、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一条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作为条例第六十六條。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修订）》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玉树州根据宗教工作新形势新情况，修订完善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对提

高藏传佛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促进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玉树州实际，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8日，民侨外委召开第七次委员会会议，认真梳理研究省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列席同志的建议，并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相关内容：“藏传佛教活佛、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教育管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遵纪守法。”将本条第四款中的“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藏传佛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调整到本条第三款。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七条条款结构进行调整，将本条第二款第一句单列一条，作为条例第二十七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的“焚纸”一词。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增加“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的有关内容。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按照教义教规进行”修改为：“按照教义教规和藏传佛

教仪轨进行”。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内容。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对藏传佛教出版物编印活动进行规范，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藏传佛教团体、藏传佛教院校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编印、发送藏传佛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藏传佛教用品，经征求自治州、县（市）藏传佛教团体、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由省藏传佛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八、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修改。

九、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另外，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有的上位法及相关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有的属于具体工作范畴，有的条例中已有相关规定，故没有采纳。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纳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主要成效

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青海的重大任务，是党中央赋予青海的时代机遇，是青海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路径。两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协同国家能源局，以共建机制为平台，完善制度设计，明确重点任务，扎扎实实推进高地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已经成为青海最具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特色优势的支柱产业。主要成效如下：

（一）能源体制机制更趋完善。建立省部共建工作机制，省政府与国家能源局3次召开共建会议，联合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

高地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协同推动沙戈荒基地建设、外送通道纳规等100余项任务落地落实。特别是三次会期间，陈刚书记与章建华局长就抢抓清洁能源发展历史机遇、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作出重要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赴第一批大基地、青海油田等建设一线实地督导调研，省委召开深改会专题研究清洁能源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构建“五位一体”推进高地建设格局，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衔接央企、科研院所选派专业人才赴各市州挂职，为清洁能源发展注入专业力量。两年来，清洁能源累计完成投资634亿元，年均增长12%，占全省比重达20%以上。省人大全力支持清洁能源发展，邀请全国人大委员会何维副委员长来青参加“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并致辞，全省人大代表提出促进清洁能源发展议案33件，以高质量履职助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高质量发展。清

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二) 清洁能源结构加速重塑。截至10月底,全省电力装机达4914万千瓦,同比增长12.8%。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占比达92%、64.2%。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分别达75.3%、33.2%,居全国前列。全省电力装机结构为水电占比26.5%、火电占比8.1%、太阳能占比44.1%、风电占比20.2%,改变了光伏单兵突进的局面,电力风、光、水、火、储结构日趋合理。争取三批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2343万千瓦,占全国规模的10%以上。其中,第一批基地1090万千瓦陆续并网,第二批700万千瓦按期开工建设,第三批553万千瓦项目全面启动前期。建成集中式光伏2128万千瓦,居全国第二;光热21万千瓦,规模居全国前列。海西州、海南州清洁能源装机分别达到1423、2220万千瓦,海南州生态光伏园区、龙羊峡水光互补发电站装机规模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认证。完成柴达木沙漠基地总体规划。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正在加速构建。

(三) 调节电源建设加快推进。坚持先立后破,全面加快调峰支撑电源建设。截至10月底,全省灵活性调节电源占比35.7%。火电方面,以桥头198万千瓦火电复工、格尔木132万千瓦火电开工、鱼卡132万千瓦火电启动前期为标志,6年来我省首次规划建设大型高效清洁煤电项目,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水电方面,挖掘黄河调节能力,黄河上游水电基地建成大中型水电站12座、规模总计1119万千瓦,黄河流

域装机最大的拉西瓦水电站(42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发电,李家峡扩机(40万千瓦)建成投运,玛尔挡水电站(220万千瓦)正式下闸蓄水,羊曲水电站(120万千瓦)大坝填筑至2700米高程。抽蓄方面,制定全国首个省级抽水蓄能项目管理办法,开工建设哇让(280万千瓦)、同德(240万千瓦)、南山口(240万千瓦)3个抽蓄项目,总装机达760万千瓦、总投资500亿元,完成省内抽水蓄能需求论证和布局调整建议。新型储能方面,建设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划建设17座共248万千瓦电化学储能电站,其中2座、44.5万千瓦已开工;开工建设3个、31万千瓦“揭榜挂帅”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全国最大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鲁能6万千瓦项目已开工,调节电源建设多头并进,为大规模电力外送奠定了基础。

(四) 支撑电网骨架全面补强。坚持内供与外送并重,加快构建坚强有序、灵活可靠的网架结构。骨干网架逐步加强,750千伏托素、杜鹃等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卡阳、东台等6项工程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东部“日”字形、西部“8”字形网架全面建成。截至10月底,建成750千伏变电站13座,330千伏变电站79座。省际间互济能力不断提升,建成郭隆—武胜第三回通道,与西北主网联络线增加至7回,送受电能力提升至900万千瓦以上。跨省外送能力持续提升,建成世界最大的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群,青豫直流最大运行功率提升至600万千瓦,截至10月底累计输送电量462亿千瓦时,支撑中东部地区减排二氧化碳2729万吨以上。制定推动青海至河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实

现满功率送电三年行动计划，力争 2026 年实现满送。紧抓国家电力发展规划调整契机，积极争取海西至广西直流工程列入“十四五”开工建设类项目、海南清洁能源基地外送工程列入提前储备类项目。持续开展绿电实践活动，不断刷新 100% 清洁能源供电世界纪录，青海电网成为碳排放因子最低、绿电品牌最响的省级电网。

(五) 清洁能源产业蓬勃发展。光伏、锂电池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光伏制造、储能制造两个千亿产业目标正在加快实现。天合、隆基、阿特斯等 5 家全国排名前 10 光伏企业进驻青海，高景太阳能 50 吉瓦直拉单晶、丽豪半导体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等项目建成投产，红狮半导体项目落地海东零碳产业园，总投资 400 亿元的美霖光伏大基地项目已正式签约。两年来，单晶硅、多晶硅、光伏组件产量年均增长 428.8%、26.5%、19.5%，新能源制造业投资占一般性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55.9%。全省已建成多晶硅 14.5 万吨、单晶硅 22.4 万吨、组件 6.8 吉瓦、太阳能电池 32.46 万千瓦、碳纤维 1621 万吨。锂电产业已建成碳酸锂产能 12 万吨、正极材料 6.8 万吨、负极材料 7.5 万吨，锂电池 32 吉瓦时。不断推动新能源技术创新，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 个、重点实验室 6 个。青海聚力源网荷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经验做法在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中获通报表扬。

(六) 惠民水平稳步提升。实施多项能源惠民利民工程，能源普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在海南州打造“板上发电、板间种草、板下养羊”光伏产业发展模式，海南州新能源电站务工收入和征地收益已成为海南州农牧区

群众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2 年底，共和光伏产业园养殖“光伏羊”2 万多只，年牧草产量达 11.8 万吨，年节约养殖成本 720 万元，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以“光伏+”项目驱动生态治理，海南州沙化土地减少 1.49 万公顷，植被盖度达 80% 以上，鲜草产量、植物种数分别是园区外的 4 倍和 2 倍以上。建成扶贫光伏电站 42 座、装机 73.36 万千瓦，年收益达到 5.7 亿元，7.7 万户、28.3 万名群众拿上了“阳光存折”，单村收益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3 倍。建成全国首个光伏扶贫大数据监控中心，实现帮扶收益分配精准化、精益化。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实施，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均达到 99.7% 以上，实现了由“用上电”到“用好电”的转变。

(七) 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2022 年首次开展省内绿色电力交易，签订协议电量 62.7 亿千瓦时，成交量 3.1 亿千瓦时。青海绿电成功助力杭州绿色亚运，9 家青海企业交易电量 1.2 亿千瓦时，占比 31%，居全国第二。制定《青海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两次开展省内电力现货市场模拟试运行。建立输配电价调整机制，大幅压缩电网公司亏损幅度，在“厘清结构、服务市场”的同时，制定年度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实施方案，2021、2022 年新能源利用率均达到 90% 以上，今年 1—10 月利用率达 92.8%，弃电问题有效改善。协商制定了青豫直流调价方案，推动青豫直流落地电价上涨 0.026 元/千瓦时，提高了企业收益。全省累计交易绿证数量 2.7 万个、电量 2700 万千瓦时。挂牌成立全国首个智慧“双碳”大数据中心，建成全国首个绿电溯源感知平台，建立全国首个全清洁能

源可溯源的绿色数据中心样本。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全球能源战略和供需格局已进入深度调整变革期，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已成为全球共识和必然趋势。虽然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已经具备较好的发展基础，在破解制约发展的“五大错配”问题上也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高水平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要求，仍有一些短板不足。以下4个瓶颈问题尤为突出。

一是支撑电源不足。水电、火电、储能支撑调节电源仅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35.6%，导致电力系统呈现季节性的“夏丰冬枯”与日内的“日盈夜亏”，不能有效支撑省内电网和外送通道安全稳定运行。

二是接入容量有限。由于330千伏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纳规、核准、建设周期长，影响和制约了新能源汇集、接入，新增能源建设时序与接入不匹配，一定程度影响了全省新能源的利用率。

三是供需不匹配。海西、海南清洁能源资源富集区与西宁、海东负荷消纳中心逆向分布，需求、供给两端区域不匹配。电解铝、铁合金等高载能工业负荷多为不可中断负荷，与光伏阶段性发电特性不匹配。

四是储能问题突出。省内短时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小、寿命周期短，无法提供转动惯量支撑。光热投资造价高、建设进度慢。储能调度运用不够科学，与精细化、系统化管理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省人

大监督意见，从重点突破到系统推进，从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从单兵突进到统筹协调，持之以恒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全力构建绿电占比高、支撑能力强、电网架构稳、产业发展好的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发展新格局。

（一）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围绕构建规划、基地、项目、政策、企业“五位一体”推进格局，持续开展政策研究与创新，出台绿电价值实现、碳权排放与绿色电力交易等有利于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加快推动《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立法进程，积极开展新型储能价格疏导机制研究，制定储能价格疏导政策措施。依托省部共建平台，在大基地建设、外送通道、抽水蓄能、农网巩固提升等重点事项上，争取国家能源局更多政策、项目及资金方面的支持。完善省、市（州）、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土、水利、林草等部门的工作协同，进一步形成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的政策合力。

（二）积极扩大基地规模。发挥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整体效益，争取年底前第一批大基地项目建成1000万千瓦，第二、第三批大基地项目2024年按期建成投运。遴选确定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项目业主，衔接国家尽早批复基地实施方案。务实推进青豫直流满送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如期实现既定目标。完成海南戈壁基地外送支撑能力研究，争取尽快实施基地外送工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全省清洁能源家底，优选实施一批风电和光热一体化项目。努力实现到2030年清洁能源装机超过1亿千瓦以上的

目标。

（三）提升调峰支撑能力。构建水、火、储多元互补的支撑调节体系。加快桥头、格尔木、鱼卡火电建设投运，全力争取国家支持我省新增火电指标 396 万千瓦。2024 年底建成投运羊曲、玛尔挡水电站，推动茨哈峡、尔多水电站“十五五”初期核准开工，结合“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方案深化水电扩机研究。争取我省抽水蓄能规模调整建议获批，2030 年前全部建成国家计划内抽蓄项目 10 个、1790 万千瓦。开展新型储能试点工作，加强储能运营管理。

（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模式。推动 750 千伏昆仑山尽快建成，加快建设红旗、丁字口输变电工程、香加主变扩建等，开工建设卡阳、红坡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启动红旗、托素 75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前期。加快建设玉果二回线，实施微电网供电工程，

解决大电网未覆盖乡用电问题。积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支撑产业低碳转型。完善“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生产—绿电输送—消纳”循环产业链条。加快推动电解铝、晶硅两大用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光伏、锂电制造业产值超过千亿元。结合青海省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方法和地区消纳实际，为产业负荷项目配置新能源规模。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在多能互补、智能电网、储能产业、资源开采等方面加强联合攻关。扩大绿证核发和交易范围，加快实现绿电价值。持续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构建能源+畜牧+扶贫+生态融合发展体系。鼓励高载能企业开展用能清洁替代。推动氢能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低碳发展推动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

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准备工作，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更好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由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为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委员组成的专题调研组，赴省内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海西州和省外内蒙古、山西等地调研清洁能源工作推进情况，并召开专题汇报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深入分析形势，找准存在问题，梳理政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

一、青海清洁能源发展现状

近年来，青海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引，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使青海成为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重大要求，截至今年前三季度，全省电

力总装机达 4863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 4474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92%，居全国前列，新能源电力电量均超过水电成为省内第一大电源，在全国率先实现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双主体”。清洁能源综合开发规模明显扩大，能源清洁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高，能源市场化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综合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清洁能源的资源现状。资源储备方面，一是水丰，青海水量丰沛且稳定，全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2585.4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 5 位。二是光富，全省太阳能年日照时间达 1900—3600 小时，位居全国第二位，太阳能资源计划可开发量达 35 亿千瓦。三是风好，青海省整体风能资源良好，全省 70 米高度年平均风功率密度大于 200 瓦/平方米的风资源技术开发量达 7500 万千瓦，位居全国前列。四是地广，全省未利用土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35%，可用于新能源开发的荒漠化土地约 10 万平方公里。**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22 年底，青海省各类电源总装机容量 4468 万千瓦，同比增长 8.6%。其中煤电装机容量

392万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的8.8%，与2021年持平；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首次突破4000万千瓦，达4076万千瓦，同比增长9.5%。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91.2%。各类电源装机容量变化及占比见表1.1。

表 1.1 各类电源累计装机容量

电源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长 / %
	至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各类电源总装机容量	4863	4468	4114	8.6
清洁能源装机	4474	4076	3722	9.5
风电	990	972	896	8.5
太阳能发电	2166	1842	1632	12.9
光伏发电	2145	1821	1611	13.0
光热发电	21	21	21	0.0
水电	1261	1261	1193	5.7
生物质发电	7.8	0.8	0.8	0.0
煤电	397	392	392	0.0
储能	50			

海南州扛牢“世界清洁能源看中国，中国清洁能源看青海，青海清洁能源看海南”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累计投资1375亿元，建成清洁能源并网装机容量2194万千瓦，占全省的一半。海西州格尔木市实施了青藏交直流联网工程，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已开工建设。**发电量方面**，2022年青海省各类电源全口径总发电量9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其中煤电发电量154亿千瓦时，占各类电源总发电量的15.5%，同比增长7.7%；清洁能源发电量839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84.5%，同比降低0.9%。清洁能源发电量中，呈现“一降三

升”特征。各类电源发电量变化及占比见表1.2。

表 1.2 各类电源发电量

电源类型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 %
	截至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各类电源总发电量	752	993	989	0.4
清洁能源发电	635	839	846	-0.9
风电	124	156	130	20.0
太阳能发电	217	256	211	21.5
水电	294	427	505	-15.4
生物质发电	/	0.30	0.23	30.4
煤电	117	154	143	7.7

(二) 清洁能源产业链发展现状。**光伏产业链方面**，已初步构建起“工业硅—多(单)晶硅—切片—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链。目前，建成工业硅产能11.5万吨、多晶硅产能14.5万吨、单晶硅产能22.4万吨、组件产能6吉瓦(60亿瓦)。新型储能产业链建设方面，积极推进国家储能先行示范区建设，编制完成青海省“十四五”电网侧大规模电化学储能规划，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三年行动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等。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压缩空气储能、氢能、熔盐储热发电等4类共10项新型储能示范项目。**风电产业链方面**，青海省风电产业链主要涉及风机制造和塔筒制造，风机年产能约1600台/年，产能规模相对较小，且无相关先进制造业，风电产业链尚处于起步阶段。

(三) 清洁能源对全省经济带效应现状。**经济拉动方面**，2018年到2021年，清洁

能源产业对青海 GDP 年平均贡献率为 7.6%，超过了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对 GDP 的贡献，相当于同期工业 GDP 贡献率的 28.0%，第二产业贡献率的 15.9%。特别是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经济增长的情况下，清洁能源产业对青海省 GDP 的贡献率达到了 23.2%，有效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清洁能源产业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投资增长方面**，2018—2022 年，青海省清洁能源投资年均增长率达到 17.4%，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断提升，从 8.5% 增长至 19.6%，为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2 年，全省完成清洁能源领域投资 337.9 亿元，占全省能源投资的 68.6%，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19.6%。**产业壮大方面**，2018—2021 年，全省清洁能源发电产值不断增长，从 190.4 亿元增长到 244 亿元，年均增长率 8.6%。新能源产业飞速增长，产业链基本完善。2022 年新能源产业工业总产值 466.2 亿元，是 2013 年的 43 倍。2013—2022 年，新能源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从 0.4% 增长到了 11.9%，是全省优势产业中增长幅度最大的产业。财税增收方面，清洁能源税收总量持续增长，税收规模不断攀升，在全省税收中占比稳定提升。2018—2022 年，全省清洁能源税收由 18.5 亿元增长至 39.8 亿元，增幅 115%，累计税收 147.3 亿元。清洁能源占全省税收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4.5% 增长至 2022 年的 6.7%，清洁能源税收呈现强劲增长势头。

二、青海清洁能源发展形势分析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推进以及我省清

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进入新阶段，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挑战与机遇并存，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不仅是国家战略的要求，也是我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一）面临的挑战

在要素保障、产业链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电价机制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短板和不足。

在要素保障上存在诸多短板。一是受生态红线、土地类型等因素的制约，新能源项目建设资格获批与土地供应的矛盾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二是在我省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基础设施要素保障滞后的现状，清洁能源项目园区的水电和道路规划、建设和实施配套落后于项目建设，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和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在产业链发展上后劲不足。一是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亟需优化。整体来看，2022 年青海省全社会用电量 922.5 亿千瓦时，各类电源全口径发电量 993 亿千瓦时，清洁能源发电量为 839 亿千瓦时。二是产业链技术水平尚待提高。目前青海虽然已经初步建立了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但先进产业链制造产业尚需进一步增强。光伏产业链在先进电池技术、风电产业链先进部品部件等先进产能制造还比较缺乏。

在源网荷储一体化上有较大压力。一是并网规模滞后于年度计划，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力争到 2022 年底建成并网 300 万千瓦，2022 年实际并网

容量 130 万千瓦，为目标值的 43.3%，建设进度滞后于年度计划。二是全省电源结构错配。全省电力总装机占比水电为 28.2%、火电为 8.8%、太阳能为 41.2%、风电为 21.8%。水电、火电常规支撑电源仅占全省电力总装机的 37%，新能源高占比的结构特性和基础电源、灵活调节电源不足的实际，导致电力系统呈现季节性的“夏丰冬枯”与日内的“日盈夜亏”，靠自身调节能力难以满足运行需求，极度依赖省间互济以提升调节能力，电力系统缺乏稳定电源支撑。三是本地消纳能力不足。2022 年底全省新能源装机为最高负荷的 2.33 倍，部分地区消纳空间严重不足，海南州新能源装机以年均 47% 的增速增长，电网负荷年均增速仅为 7%，新能源装机达到负荷的 91 倍。省内目前无建成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调峰主要依靠水电和火电机组，其中 76.1% 的水电还需承担黄河综合利用和西北主网调峰任务，30.7% 的火电为热电利用，调峰能力有限。

在电价机制上没有竞争优势。目前我省新能源电价主要依照燃煤电基准价执行，未出台环境溢价方案，绿电上网价格（227.7 厘/度）全国最低，青豫直流外送落地电价（321.7 厘/度），较河南当地标杆电价还低 56.2 厘/度，未体现出“绿电”生态价值。同时，省内购入的煤电价格较高，省间购、送电价格倒挂，抬高了省内用电成本，与省内用户对低电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价值价格的错配，使新能源产业无法更好地反哺青海生态环境保护，不利于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规划的加快推进。

（二）面临的机遇

从国家层面看，“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我国从顶层设计到地方规划，从保障能源供给到低碳合理消费，构建起全面发展的清洁能源政策体系，并提出目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从我省层面看，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指出，青海高原资源能源潜力巨大，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着力把青海高原资源能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奋力在一些领域走在前列。省政府发布的《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 年）》为清洁能源产业链发展指明了方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促进太阳能光伏风能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用地意见》，从产业用地方面给出了具体的支持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2022 年国家储能发展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要点》《青海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 年）》和《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省能源局出台的《青海省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贯彻落实方案》和《2022 年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等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储能和氢能产业的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了《青海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青海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

大力发展光伏制造、锂电等清洁能源产业。

三、几点建议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清洁能源开发已经成为青海极具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的特色支柱产业，清洁能源的发展是青海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关于“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判断当前形势，树牢“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紧迫感，全力推动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一）以发展规划为引领，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加强前瞻性、整体性战略谋划，加快建设新能源体系，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坚持清洁能源集约化、规模化集中开发布局。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持续开展政策研究与创新，在新能源外送通道、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转化等方面，先行先试一批首创性、突破性的政策和项目。以顶层设计推动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协调对接抓落实，在组织领导、规划设计、项目安排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接，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举措、出台配套措施，推动产业发展走深走实。对照“十四五”规划清洁能源指标要求，加快补齐清洁能源装机总量短板。推进光热与光伏发电多元化开发建设，稳步推进地热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展。坚持要素协同，综合考虑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做好源网荷储、空间布局、建设时序等方面的衔

接，依托能源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增强清洁能源供给消纳能力，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破解难题为导向，推进清洁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以“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为主要模式，建设综合能源项目，加强“源”的互济互补，增强“网”的互联互通，优化“储”的周期效用，发挥“荷”的应用能力，着力改善电源结构，加快储能发展，打造产业集聚高地。加快推进青海海南、海西特高压直流外送工程尽早纳入国家电力规划，争取早日核准开工，进一步研究提升青豫直流落地电价。积极降低输配电费，试点开展绿电直供机制。注重水电等优势传统能源与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的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优先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解决资源配置碎片化问题，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通过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园区绿色供电，提升本地新能源消纳能力，大力推行化石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使清洁能源逐步成为青海经济发展的支撑要素。扩大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开发规模，打造新型乡村清洁能源集体经济，促进新能源产业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拓展新能源产业新领域、新场景。

（三）以共商共建为载体，推进清洁能源安全战略全面落实。合作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必然路径，要围绕青海省、国家能源局共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协调推进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持续办好“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积极宣传推介青海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加强与对口

援青省份能源合作，积极推动特高压通道及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发挥省部共建工作机制优势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争取国家在清洁能源重大项目示范及产业布局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进更多清洁能源示范项目落地青海。加强与能源央企合作、发挥央企资源优势，扩大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力度，延长能源上下游产业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主动服务企业、推动项目落地、着力解决问题，做到既招商引商、也营商安商。深化与能源领域国家智库交流合作，共同开展青海清洁能源关键技术、专项规划、政策研究、重大基地实施等工作。加强干部培训和人才培养，推动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新能源专业学科，提高新能源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四）以科技和要素为保障，推进清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提升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难题，为高地和示范省建设提供强大技术人才支撑，集中省内外科技创新优势资源，吸纳高水平科研机构力量，着力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国字号”创新平台。适时合理调整封禁区保护区，解决新能源项目建设用地资源，青海目前设立大片沙化封禁区，而建设光伏项目需要大量土地资源，积极争取国家层面适当、逐步解禁沙化封禁区，有效利用沙化土地达到生态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双赢局面。开展青海（西北）电力市场机制研究，完善青海新能源参与中长期、现货、跨省跨区、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的机制，更大程度发挥青海低价光伏、优质水电的系

统价值，推动青海乃至西北的电力系统优化。搭建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支持发、输、售、用各类主体公平交易。积极组织开展绿电交易，以市场机制体现绿电优质优价，持续推进全网绿电示范行动，不断延长全网绿电持续时间，推动绿电影响力、品牌力持续提升。

（五）以绿色金融为牵引，推进清洁能源价值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绿色电力证书、绿色电力交易、碳排放权等环境资源权益和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创新推出绿证收益权追加风险缓释、绿电采购企业利率优惠、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碳减排成效挂钩贷款等金融支持模式和专项产品服务，推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发现，以“金融+绿电”有效激活变现各类“碳资产”。探索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行业供应链金融，将绿电消费证明、绿色电力证书等纳入清洁能源核心企业商务采购授信的评估框架，金融机构为不同绿色等级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供应链融资，由核心企业向银行担保，带动清洁能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清洁能源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加大对以 ESG 为主要特质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以绿色金融优惠信贷政策和优化信贷流程助力打造 ESG 为导向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以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和债券支持化石能源企业低碳转型。综合发展绿色股权、保险、债券、基金、信托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改善清洁能源企业融资结构，切实提高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苏全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请审议。

近年来，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和依法监督下，省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把发展文化事业作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重要内容，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作为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任务，完善政策、加大投入，搭建平台、培育品牌，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群众文化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

目前，全省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

范区2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1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3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5个；国家级非遗扶贫就业工坊2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5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7个，省级非遗传承基地27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66处；公共图书馆51个，文化馆54个；全省登记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共41个，其中，国有博物馆31个、非国有博物馆10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393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137个；各级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581.89万册。

（一）加强政策引导，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提高思想认识。第一时间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所明确的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坚持不懈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新局面。完善制度保障。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方案》《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出台实施《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稳步推进《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长任组长、5位副省级领导任副组长、35个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青海省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调整完善了由19个部门组成的青海省非遗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州制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管理、分工协作、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印发《青海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确定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4项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修订印发《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加大经费保障。“十三五”以来，累计争取、投入各类资金16亿元，用于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文物保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设备配发、惠民演出、“青绣”品牌打造提升等项目，有力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夯实阵地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有力推进。以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为目标，坚持统筹建设，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推动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先后建成省图书馆（二期）、省文化馆、省美术馆，西宁市新“四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互助县文化综合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等一批高水平的现代公共文化设施，完成省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项目、10个国家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4个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综合性非遗馆工程建设项目。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在整合完成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涉藏地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工程的基础上，投资4.13亿元，建设2465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我省的做法得到原文化部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认为符合中央精神，值得总结推广，应加大支持力度。设备器材配发工程不断实施。积极争取资金2.27亿元，先后实施了“文化进村入户”工程、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项目、涉藏地区基层宣传文化示范项目、流动文化车、舞台车等一系列设备配发项目，为全省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及42个县文化馆、18支文艺团队、3家文艺院团配发文化器材及设备，有效改善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了基层各族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坚持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深入推进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

创新管理方式，建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全面完成。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及市州级图书馆、文化馆组建了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相关方权责更加明晰，运转更加顺畅，管理水平和效能进一步提升。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有序推进。投资 2130 万元建成 234 个图书馆分馆、199 个文化馆分馆，通过整合区域内文化资源，总馆带动乡镇分馆、村服务点提升服务效能，促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活力显著提升。同时，各地结合实际，提升服务效能。西宁市、大通县、海晏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等创新形式，建成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城市书房），实现传统阅读阵地有效拓展和有益补充。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品牌效益凸显。组建 100 支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团队（省厅直管 50 支，市州管理 50 支），参与各项演出达 1 万余场次，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注入了新活力、为基层民间文艺团队树立了一批服务基层的先进典型，增强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成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的一大亮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完善《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不断改善服务条件，积极创新服务方式，有效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实现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2022 年，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接待服务群众近 660 万人次。

（四）立足文化惠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日趋丰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供需矛盾，积极打造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艺繁荣发展。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推动各门类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并在全国性群众文化活动中荣获多个奖项。如西宁市城中区文化馆贤孝《老百姓笑了》入围第十八届群星奖决赛；海北州祁连县民族艺术团舞蹈《游牧汉子》，西宁市文化馆、海南州贵德县文化馆、海东市互助县文化馆安纳歌舞团广场舞《幸福生活扭扭扭》，省文化馆爱乐合唱团入围第十九届群星奖决赛。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面向不同年龄段群体开展阅读推广、展示展览、文艺演出、手工艺作坊、艺术普及、戏曲进乡村、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惠民演出等文化服务活动每年达 1 万余场次。坚持办在基层、热在基层，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及民间文艺团队，在元旦、春节、“三八”国际妇女节、“六月六”等节假日和传统民俗节日，组织开展“村晚”、社火、非遗展示、“花儿”会、赛马节等富有民族民间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和热情日益高涨。品牌节庆文化活动效益凸显。青海文化旅游节、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全省地方戏曲展演、全省群众文艺调演、全省广场舞大赛、青海非遗大集等系列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不断打响。各地发挥优势、注重特色，形成了一批地域特色明显、群众乐于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青海年·醉海东”、河湟文化艺术节、柴达木文化旅游节、热贡文化旅游节、门源油菜花文化旅游节、“幸福西宁·书香夏都”

全民阅读等区域性品牌文化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彰显特色地域文化魅力。今年，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荣获首届中国群众文化品牌发展大会示范案例。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发展取得实效。争取中央投资4802万元，实施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131个，省博物馆推出全省首家文创生活体验馆，扎实推进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高品质文化产品传播更及时、更广泛。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2022年线上服务152.3万人次。基层文化交流常态化开展。成立沿黄九省（区）文化馆联盟、长江流域博物馆联盟、青海图书馆联盟、青海文化馆联盟、青海博物馆联盟，加强馆际合作和业务研究，促进协作共享、优势互补；依托“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先后与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等形式，在我省开展近30场丰富多彩的文化交流展示活动；西宁市文化馆牵头，与全国26个文化馆共同打造“文化动车——丝路情·全国行”品牌，有效促进了文化双向交流。特殊人群文化权益有效保障。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根据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点与需求，积极提供针对性、人性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保障了特殊人群的文化权益。

（五）强化人才支撑，公共文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实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计划。自2013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拨付经费2.3亿元，选派10280名文化工作者到县、乡开展基层文化服务工作，带动了一批乡村文化能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在提升基层文旅人才队

伍素质、巩固基层文化阵地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配备村级文化管理员试点工作成效显著。2019年至2021年，每年投入省财政资金300万元，在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50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文化管理员，进一步加强了新时代农牧区文化队伍建设，提升了村级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依托文化和旅游部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班，完成了县级图书馆、文化馆馆长轮训。面向“两馆一站”从业人员、村级文化管理员、文艺轻骑兵、民间文艺人才及团队等举办各类培训及辅导，年均4000多期，培训人员累计达23万人次，全省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同时，通过举办青海省群文干部业务技能大赛，为全省群文干部搭建了一个交流提高、展示才艺的平台。

（六）优化资源配置，公共文化社会化发展取得突破。各地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积极创新形式，联合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青海图书馆联盟吸纳科研机构图书馆、高校图书馆、社会民营书店、文化企业单位为联盟成员单位，有效发挥了社会力量在促进图书馆业务协作、联合服务和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优势。引导西宁文旅公司等国有文化企业充分发挥优势，打造西宁音乐节等文化活动，几何书店、青海大剧院等文化企业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在元旦、春节等由政府主导的重要文化活动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高质量的文化文艺作品，形成“新年音乐会”等高雅艺术固定品牌。西宁市发挥基层读书社团力量，与社会阅读推广机构合作，共同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开展；

以“图书馆+”模式打造了10家“阳光书吧”，以企业反哺社会模式打造网红书店“几何书店”“里想书店”“书林叙语”等；以政府主导、部门管理模式打造了9家“五峰书院”城市书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虽然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但依然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有待强化。乐都区、平安区、玉树市无图书馆（乐都区、平安区图书馆整合为海东市图书馆，玉树市图书馆与玉树州图书馆合并）。黄南州图书馆、乐都区文化馆有馆无舍。部分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编制过少，没有单独的馆舍，与其他单位馆舍共用。部分公共图书馆无专项购书经费。二是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均等化程度有待提高。西宁、海东两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普遍存在馆舍陈旧、设施设备落后、面积不达标、功能布局不合理等问题。六州地区图书馆、文化馆在国家涉藏项目的支持下取得了明显成效，大部分图书馆新建或改扩建了新馆舍，但由于各地财政经费有限，在设备配置、功能布局等方面仍达不到国家现行上等级馆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年久失修、设施配置及布局简陋单一。三是基层公共文化效能有待提升。文化馆（站）及文艺团队文艺作品质量难以充分满足群众需求，民间兴起的文艺团队因缺乏经费及辅导人员，节目质量有待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文化活动较少，服务形式单一、

服务内容创新不足。部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因缺少专职人员，存在农忙时期不开放的情况。四是基层文化专业队伍有待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从业人员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存在“在编不在岗”“专干不专”现象。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普遍没有专职人员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快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突出抓好四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宣传、发改、财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部门，在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重要民生实事工程，纳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总体安排，统筹建设，协同推进。加快推进《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法进程，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保障制度，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推动各级财政完善保障机制。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积极推动实施西宁、海东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基础设施建设达标工程，补齐薄弱地区建设短板。扎实推进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项目，巩固基层文化阵

地。积极探索城市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建设项目、“城市书房”“城市会客厅”等新型文化业态，创新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公共文化空间。持续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强化县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互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

（三）加强公共服务效能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为使命，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作用。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深入挖掘传统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各地具有民族性、

地域性的文化资源，开发培育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特色品牌。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强面向特殊群体的文化服务。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培养、激励和评价机制，为基层文化队伍搭建展示才华的平台。培养一批长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具有深厚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实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项目，强化实践引导，创新交流机制。持续加大对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扶持力度，带动民间文艺团队发展，鼓励支持乡土文艺团队、文化骨干、基层文化名人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争取持续实施村级文化管理员配备项目。

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这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从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高度，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列入今年监督工作计划，成立由刘同德副主任任组长的专题调研组，赴河南、安徽、四川考察学习，学习借鉴外省好做法、好经验，同时调研组深入西宁、海东、海西、海北、黄南等地区开展省内调研，结合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深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城市书屋、乡镇文化站、非遗传习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走访农村、牧区、社区基层文化站点，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群众深入座谈、了解情况。将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赴青海开展公

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列入调研提纲，增强了调研针对性。召开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座谈会，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市州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掌握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

截至目前，全省有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个，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1个，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3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5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66处；公共图书馆51个，文化馆54个，全省登记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共41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393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137个；各级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581.89万册。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制度规范、立标准体系、抓基层基础、促文化惠民，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品质发展、均衡发展、开放发展、融合发展特色鲜明、成效明显。

（一）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履行到位，成为推动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坚力量。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我省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5位副省级领导任副组长、35个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青海省文化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合力出台标准、落实要求、推进工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也成立文化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州县乡村四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联动机制。二是**完善政策体系**。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文化旅游发展规划，不断加强顶层设计，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出台了《青海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版）》《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等配套制度，修订完善了《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规范》。各地政府也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了相关规划、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为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十三五”以来，省财政累计争取、投入各类资金16亿元，用于支持、保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以来，省财政厅累

计投入资金28.55亿元（不含项目建设资金），重点用以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维修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仅支持全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达5.14亿元，支持农村牧区文化建设投入达4.36亿元，全省各族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各类服务设施建设日新月异，成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受益人民群众的主要阵地。一是**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十三五”期间，省博物馆被中国博物馆协会评为国家一级博物馆，省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二期）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西宁市政府投资7.5亿元建设的西宁市新“图文博美”四馆正式面向公众免费开放，互助县文化综合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院）成为县一级高水平现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样板。“十四五”期间，全省将新建、改扩建市（州）级12个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西宁、海东13个县（区）级文化馆、图书馆列入重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正在有力有序推进，力争到2025年，全省“两馆一站一中心”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标准。二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网格化全覆盖**。按照农区“十个一”、牧区“8+2”标准，通过新建、改造、整合多种方式，建成2465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先后实施文化进村入户、广播电视重点惠民、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流动文化车配发等项目，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乡和村的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三是**新型阵地建设方兴未艾**。各地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积极创新形式，着力拓宽公共文化供给主体和手段，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一些民办公益文化服务机构得到扶持发展，成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补充，西宁市“阳光书吧”“几何书店”“里想书店”“书林叙语”“五峰书院”“香水书院”等城市书房覆盖大街小巷，为市民提供便捷、实效的阅读空间，有效拓展了公共文化新型阵地。**四是数字化建设创新发展。**全省累计争取中央投资480万元，实施公共文化云项目、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131个，省博物馆推出全省首家文创生活体验馆，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均已建立电子阅览室，高品质文化产品传播更及时、更广泛。各地大力实施公共文化“数字云”项目建设，以“云演出”“线上展播”云端“剧”会等方式，开展线上展播展现展示等活动，满足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文化大餐的多元化需求。

（三）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成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品牌化发展的核心要素。**一是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全部实现免费开放。**全省已建成的51个公共图书馆、54个文化馆、31个国有博物馆、393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4137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已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服务渠道，增加服务内容，开展公益性演出、展览、培训、辅导等服务项目的同时，探索开展延时开放、团队定制开放等服务模式，公共文化服务吸引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总分馆制建设促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整合资源协调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全省建成234个图书馆分馆、199个文化馆分馆，部分图书馆实现各分馆与总馆图书资源“通

借通还”，实现资源共享，满足群众借阅需求。不断延伸触角，以基层服务站、流动服务点等形式，将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通过总分馆建设，不断推向乡镇、学校、企业、村（社区）等基层一线，有效促进了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三是文化惠民活动飞入寻常百姓家。**积极培育和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群众文体队伍呈遍地开花之势，涌现出大美青海文艺轻骑兵、戏曲进乡村、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全民阅读·书香青海等示范性文化活动品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年均演出达3000余场次。各地区也结合实际、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组织开展了“青海年·醉海东”、河湟文化艺术节、“幸福西宁·书香夏都”品牌全民阅读等区域性品牌文化活动。

（四）人才保障不断加强，成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的“主力军”。**一是增量提质成效显著。**实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计划，2013年以来，选派10280名文化工作者到县、乡开展基层文化服务工作，同时，全省各地不断创新和拓宽文化人才培养渠道，通过“结对子、种文化”“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对口援青”等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着力培育了一批高水平、带不走的基层文化队伍。**二是人才队伍建设渠道不断扩大。**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争取省财政资金300万元，在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50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文化管理员，为加强新时代农牧区文化队伍建设、提升村级文化中心服务效能发挥了积极作用。扩大

政府向社会购买文化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吸引基层文化名人、文艺爱好者广泛参与到文化建设当中，动员基层群众组建形式多样文艺团体开展演出和服务，通过更加科学完善的激励奖励制度，有效激发基层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公共文化队伍培训力度不断加大**。依托文化和旅游部基层文化队伍示范性培训班，完成了县级图书馆、文化馆馆长轮训。面向“两馆一站”从业人员、村级文化管理员、文艺轻骑兵、民间文艺人才及团队等举办各类培训及辅导，年均4000多期，培训人员达23万人次。针对基层公共文化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县、乡、村三级培训的方式，举办锅庄舞、扇子舞、舞蹈编导、文物保护知识讲座、农家书屋管理、乡镇图书管理等项目培训，为基层文化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培养了一支热心基层文化事业、有较强组织能力的文化队伍。同时，通过举办青海省群文干部业务技能大赛，为全省群文干部搭建了一个交流提高、展示才艺的平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和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目标，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在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同推进下，全省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受省情实际所限，在解决“好不好”“精不精”的问题上任重道远。调研过程中，绝大部分单位和地区集中反映的突出短板就是公共文化服务的人、

财、物相对匮乏，并由此产生一些具体化、表象化的突出问题，主要有：

（一）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布局不均衡**。虽然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基本实现了按行政层级全覆盖，但基础设施布局发展不均衡，导致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及水平差异较大，优质资源分布不均，省会好于其他市州，城市好于农村牧区，中心城区好于郊区。二是**基层公共文化阵地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地区的公共文化场馆设施设备比较落后，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中心设施简陋，普遍存在馆舍老旧、面积不达标、公共文化资源总量不足、更新频次低等现象，公共文化资源没有实现最大社会效益。三是**数字化建设运营滞后**。部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分区不科学、功能不齐全、设备配置不足，难以满足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时代需求。四是社会化投入明显不足。除西宁市外，其他地区激发社会组织、民间资本广泛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不高。

（二）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总量供不应求**。随着人民群众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文化需求不断提升，但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难以充分满足需求，基本上还是由政府部门指定或安排服务内容，一些文化产品群众受众率、参与度不高，文化需求和供给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盲文出版物、视听读物、手语节目数量有限，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权益保障还有很大提升空间。二是**个性需求难以满足**。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延时开放服务覆盖不多，提供错峰游、定制游，开发夜游精品产品的能力明显不足。对

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研究不足，分层、分级、分类的公共文化产品提供尚不充分，部分活动的举办形式、活动内容缺乏时尚性、多样性，对中青年的吸引力不强，服务内容品质化、供给主体多元化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运营管理缺乏科学性**。基层“重设施建设、轻管理使用”的现象仍普遍存在，一些公共文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运营管理力度不足，使用率偏低甚至闲置，在建好管好用好服务好方面方法不多，导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打造能力不足，活动规模小、影响力不够。

（三）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法治保障需加大力度**。《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列入明年立法调研计划，制定出台后必将对加快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但目前我省文化领域的立法工作还是相对滞后，特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文物保护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广播电视法等列入了五年立法规划，需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前谋划，加快全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立法工作，不断增强法治保障。二是**政策保障需加快完善**。对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缺乏考核、评价、奖惩机制；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资源互联互通等工作缺乏细化规定。长效服务运行机制未能有效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内引入第三方运营力量，缺乏制度保障。三是**财政保障需加大投入**。长期以来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主要依靠省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地区尚未出台公共文化领域市州县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导致地方投入公共文

化领域的财政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同时，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仍显不足，特别是未享受涉藏地区政策的西宁市、海东市难以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中所需的地方配套资金，致使项目实施困难。部分县区政府财政投入集中于添置文化设施，对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活动的经费投入明显不足；总分馆建设中对建立分馆的经费支持来源不足，依靠总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开展分馆建设，分馆“造血”功能严重不足。农村、牧区社会化资金投入较少，激励政策不足，导致社会力量在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运营等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总体上尚未形成规模性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多主体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

（四）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缺编少人现象普遍存在**。随着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的面积大幅增加、服务内容更加多元化，现有编制已远远不能满足新时期公共文化工作的需要。在编人员借调、派驻乡镇参与乡村振兴等工作，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存在“在编不在岗”“专干不专”现象，村级文化协管员也多是村委会人员兼职或志愿服务。大多数基层公共文化单位缺乏稳定的专业化队伍且待遇偏低，缺乏职称晋升通道，能力和素质难以适应新时期基层文化建设的有效开展。文化场馆艺术类师资力量不足，服务人群有限，无法满足群众培训需求。二是**保障政策不够**。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在择人、用人方面缺乏制度保障，没有自主权，致使一些高技能、创新型文化专业人才进不来，非专业人员出不去，文化人才队伍缺乏活力。缺少优

胜劣汰竞争机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高。多数公共文化项目经费只有设备购置费用，并未涉及到人员的工作经费，政府在扶持文化人才方面的政策措施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特别是自2021年后，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职文化管理员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方式产生的政策未有效落实，导致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新鲜血液”补充乏力。三是**专业能力不足**。专业研究水平不高、服务创新能力不强、参加各级各类培训机会不多，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中高端人才供给不足，团队建设困难较多，难以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基层数字化建设人才匮乏，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的能力有限。

三、意见建议

调研组认为，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高质量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职责、整合资源、突破创新，将建设的重心由“场馆”转移到“人”，推动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从体制内循环转变为面向全社会的大循环，努力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一）聚焦提升功能，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均衡发展。一是**坚持中心辐射、区域聚集**。坚持公共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借鉴外省市打造博物馆、美术馆集群的做法，以城市集中、全省整体均衡的思路规划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空间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配置，不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发挥好优质资源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

动作用，强化与基层文化场所融通互动，形成集群效应。二是**坚持综合便利、均衡配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新建、改建、升级一批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中心等项目。不断优化调整农家书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运营管理模式，支持开展特色乡村文化活动、节日民俗活动，着力引导文化资源向基层和农村牧区倾斜。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在经济开发园区、远郊地区、大型社区兴办文化场馆，实现投入方和主办方互利、企业和群众共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三是**坚持优化布局、提升效能**。因地制宜优化乡镇、街道社区文化活动的空间布局和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做强县级总馆，强化总分馆体系的“龙头”功能，保证分馆的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数量、优化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就近就便享用送上门的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二）积极聚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一是**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让公共文化服务根植于群众需求。加强对群众文化需求的调查研究，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让公共文化服务根植于群众需求，不搞“大水漫灌”，做到“精准滴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针对社区居民、农民、外来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社会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以多元化的内容建设及服务供给，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的吸引力。二是**做到多元化配**

送。文化配送可针对不同时段的受众需求，实现多元化配送，周末、节假日可配送亲子类活动或适合年轻人的脱口秀、音乐会等，周中则可配送老年人喜欢的花儿演唱、戏剧曲艺等。加强引导和扶持，把优质的节目、优秀的演员送到农村、社区，鼓励、引导、规范群众自发开展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推动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将河湟文化、昆仑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彩陶文化等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开发培育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特色品牌，使这些资源焕发发现代活力，服务现代生活。对我省民族地区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节日、传统赛事加大支持力度。

（三）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一是**健全法治保障**。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学习宣传培训，让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深入人心，形成政府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单位认真履职、公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新局面。加快《青海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青海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领域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以法治环境的改善推动公共文化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政策协同**。督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十四五”相关规划和《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青海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版）》等现行相关制度要求，把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作为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开展“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攻坚活动”。探索群

众文化消费补贴等制度，制定《青海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绩效考核办法》，对全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绩效考核，对成绩优秀地区给予资金、项目或政策奖励，促使各级政府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以效能为重点来推进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加大财政投入**。探索建立稳定增长的公共文化投入机制，推动各地各级政府逐步提高文化事业投入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加强谋划符合我省财力实际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项目，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加强监管、提高精准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实现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有序使用。坚持基层导向，把县级以下农村、牧区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不断提高对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活动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补助标准，弥补农村文化建设的历史欠账。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加大对本地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投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各地切实落实《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压实地方投入公共文化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文化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的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促进社会资金对公共文化的投入明显增加。

（四）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加强统筹规划，注重公共文化人才发展规划的顶层设计**。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将其纳入党委政府在人才建设方面

的总体规划，着力打造一支以专业技术人才、业余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为重点的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二是**健全公共文化人才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专业人员自主招录、基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长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或有重大贡献人员荣誉奖励等创新机制，调动人才积极性，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有效供给。重点加强农村牧区文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青海省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中“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专职文化管理员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方式产生并逐步配齐。还未配备文化管理员的至少有1名村委会成员或具有文艺特长的村民兼职。”的政策，进一步优化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岗位设置，明确专业

岗位任职标准，重视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人才，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三是**培养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复合型人才**。鼓励省属高校、职业院校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培养一批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对现有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培训或者开展职业教育，提高设施运营管理、活动展览策划、数字文化服务、传播推广营销等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时代公共文化服务保障需求。鼓励推动名家大师、领军人才、文艺骨干进入公共文化服务场馆，通过建立工作室、创作基地，参与志愿服务等形式，开展各类辅导服务活动。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苏全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今年以来，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切实增强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建议办理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总体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共提出建议292件，交由政府系统办理286件，占总数的97.9%。建议内容涉及工业交通方面67件，占23.4%；财政经济方面27件，占9.4%；

教科文卫方面85件，占29.7%；生态环保方面35件，占12.2%；农业农村方面29件，占10.1%；民族宗教方面1件，占0.3%；社会管理及其他方面42件，占14.9%。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更加关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汇集了民心、民意和民智，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期待、诉求和愿望，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凝聚了重要的民众智慧和民意基础。

二、主要做法

第一，深化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站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认识，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依法接受监督、完善工作举措、推动经济发展、加强政府建设的有效途径，作为了解民情、改善民生、为民服务的重要载体，以高质量的办

理成效彰显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机活力。

第二，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创新办理方法，优化办理程序，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年初，吴晓军省长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召开政府系统专题会议，就高质量办理建议提案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全省“两会”结束后，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批办分办、印发通知、作出安排，进一步规范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流程，明确答复时限及具体要求，确保建议“件件有人办、件件都办好”。各承办单位均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单位具体办的分级办理制度，构建了从建议承接到具体办理、从见面走访到征求意见、从办复办结到整理归档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确保知责明责、守责尽责。

第三，规范办理程序。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办理前**，各承办单位把沟通联络作为服务人大代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准确把握建议内容实质的基础上，采取视频语音联系、登门拜访、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主动与代表沟通衔接，真实掌握代表意图，增进代表认同，与代表沟通见面率达到100%。**办理中**，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与推动工作相结合，与主题教育学习相结合，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与重点任务相结合，千方百计把建议办理转化成具体实践，努力推动建议落地落实。对已经解决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对正在解决的，狠抓工作落实；对个别条件不成熟或因客观因素限制不能办理的，耐心向

代表做好政策解释，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答复后**，全面推进建议复函公开，各单位主动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切实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代表反馈满意度达到100%。

第四，强化示范引领。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重点代表建议制度，对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高办理层级、办理标准，保证办出成效、办成标杆。吴晓军省长坚持以上率下，亲自领衔督办《关于建设国家超级计算青海中心的建议》，指导成立青海绿色算力产业联盟，无锡超算青海大学分中心等项目落地实施，西北地区首个根镜像服务器建成运营，推动形成了以基础电信企业为主、其他大数据企业为补充的产业生态。刘涛、杨志文、刘超、何录春副省长采取实地督办调研、召开见面办复会等形式，与代表面对面沟通、面对面落实，解决野生动物影响牧民生产生活、盘活闲置养老服务设施、开通扁门高速东川塔龙檀互通收费站等领办建议全部办成A类，有效带动了建议办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第五，注重成果转化。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狠抓落实的原则，精确破题、精准发力、精细办理，全力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力争使代表的意见建议在工作中得到落实。从办理结果看，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建议271件，占94.4%；拟逐步解决或采纳的B类建议8件，占3.2%；其余7件目前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答复为C类，占2.4%，重点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成果的转化率稳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

履职，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多杰群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交建议314件，主任会议研究确定正式建议292件，交由52个单位办理。为了提高办理质效，体现“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省人大常委会、各督办主体、承办单位三方沟通，从国之大事、省之要者、民之望者的高度，从需办、应办、能办的角度，选择确定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1件，同比提高75%。

各督办主体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把督办建议作为深化实化主题教育、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行动，寓支持于督办之中，督中有导，以督促办，促进解决了一批紧扣党政所思、发展所需、群众所盼的问题困难，督办工作在

新一届出现了新变化：一是督办主体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多名省委常委首次督办代表建议；二是在横向拓展的同时纵向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基本实现了全省全覆盖；三是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全程参与，既是建议提出者，也是督办和评价者；四是重点督办建议和其他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A类保持和刷新历史记录，实现了“双提高”。

二、做法成效

（一）完善机制规范督。一是不断优化“大督办”机制。持续“扩容”督办主体，在保持原有督办主体的同时，首次向所有省委常委领导同志致函征求意见，多名常委主动选题、重点督办。二是持续深化培训机制。组织代表开展初任培训和履职培训，将代表建议作为“必修课”，有针对性地进行讲授、强化学习。三是建立交与督同步机制。召开本届首次代表建议统一交办暨集中督办会议，交办与督办同步启动、一体推进。四是创新细化评价机制。探索建立问卷评、会议评、

线上评“三评”机制，办理单位“点对点”书面征求代表评价意见，代表工作机构网上让代表“背靠背”评价，常委会会议对办理单位逐个进行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及时函告办理单位，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作出批示，增强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性和推动力。**五是全省性推进督办领办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全省性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纵向到底，各级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总数达 2546 件，比上一届五年来督办领办的总量还多出 746 件，为历届以来最高。

(二) 领导带头高位督。一是省委领导示范引领。陈刚书记、主任从全省发展大局出发，重点督办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实现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吴晓军省长重点督办关于建设国家超级计算青海中心的建议；王卫东、赵月霞、杨发森、王大南、乌拉兹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等领导同志分别重点督办涉及公共基础设施、人才引进、国防教育、民族团结、生态保护等方面的代表建议。**二是人大领导主动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按照分工联系领域领题督办，王黎明副主任围绕推动青海盐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杨逢春副主任围绕建立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建设，尼玛卓玛副主任围绕盘活运营闲置养老服务设施，刘同德副主任围绕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张黄元副主任围绕加大对农村沟道治理项目政策支持，吕刚副主任围绕加快海南州第二条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等代表建议进行重点督办。**三是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省人大财经委、教科委、农牧委、环资委、社建委按照对口单位确定重点督办建议，将

督办与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融合推进。各位领导同志、有关部门提交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已印发会议。

(三) 协调联动合力督。一是政府主动担当督。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安排，有关副省长主动对接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领办；省政府办公厅构建分级办理制度和全链条工作机制，以督提质，以办增效。**二是人大代表参与督。**提出建议的代表和相关领域的代表全程参与督办工作，办前介绍情况，办中了解进度，办后客观评价，在督中履行职责，在督中建言献策。**三是承办单位内部督。**各承办单位明确责任，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班子成员配合抓、承办处室具体抓的内部督办工作机制，在办中督，在督中办，确保了办理质量。

(四) 结果导向务实督。一是紧盯“办成”这个关键。各督办主体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直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21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 A 类 100%，其他 271 件代表建议也已全部办结答复，A 类达 94.52%，当年 A 类率为历届以来最高。**二是紧盯“满意”这个目标。**让代表从联系沟通、办理过程、办结答复、办理结果等方面综合评价，对代表不满意的反馈有关单位重新办理、重新答复，实现了过程与结果“双满意”，代表满意率保持 100%。**三是紧盯“公开”这个环节。**省人大常委会将代表建议内容全部公开，各承办单位将可以公开的办理结果答复函全文公开，亮成果、晒答卷，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经过各个方面的不懈努力，代表建议工作实现了

交办率、沟通率、办结率、答复率、公开率、评价率、重点督办建议 A 类率、提出建议代表参与率、代表满意率“九个百分之百”，真正做到了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今年的代表建议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在交办的时效性、办理的实效性、督办的严肃性、答复的针对性、评价的客观性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今后的代表建议工作要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为发展解难题、为群众谋福祉的理念，将代表建议的提、交、办、督、评等环节贯通起来、融合推进，使督办主体、办理单位、提出代表三位一体、聚焦发力，进一步办实办细办妥代表建议，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价值感、办理单位责任感、人民群众获得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西宁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选举；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召开时间，省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熊嘉泓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熊嘉泓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熊嘉泓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熊嘉泓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11月24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熊嘉泓

2023年1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韩向晖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宋积珍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韩向晖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免去：

韩向晖的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10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宋积珍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
提请任命：

宋积珍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3年11月2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韩锐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

贾存平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兰崇、牛燕萍、秦维璨、祁文华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韩锐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免职事项：

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韩锐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3年11月20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贾存平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职事项：

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贾存平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兰崇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牛燕萍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秦维璨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祁文华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3年11月17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3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大环资委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查批准《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十二、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省委党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一、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

(2023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11月27日(星期一)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勇 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宏强 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6. 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书面) 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多杰群增 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多杰群增 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

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9. 听取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臻先**作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宋积珍**作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11.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12. 听取省司法厅厅长**贾小煜**作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3.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4.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农牧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5.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中涉及环资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6. 审议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书面）

17.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农牧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8.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法规审议情况的汇报（书面）

19.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鑫**作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1. 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要才仁**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22.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

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3. 听取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张纳军**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4. 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5. 审议省委党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6. 听取省政府秘书长**苏全仁**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27. 听取省政府秘书长**苏全仁**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8.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多杰群增**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

2. 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妇联

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

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决议决定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草案）

6. 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罚款和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气象局、省农业农村厅

7. 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气象局

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草案）

4. 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报告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5. 人事任免议案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2. 玉树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3.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审计厅

4. 省委党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委党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5.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及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调研报告

列席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3.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1时召开第十七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 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三讲 尼玛卓玛副主任主持

由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副主任高巍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解读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 实出席 64 人)

出席名单 (64 人)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马永焱 马成贵 石道涵 尕藏才让 杨永强 朱小青 才让太
李宁生 陆宁安 赵宏强 索朗德吉 徐 磊 朗 杰 郭启龙
薛 洁 汪 琦 王文剑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当 周 多杰群增 杨毛吉 汪 丽 张 莉 高庆波 菊红花
蔡洪锐 杨志强 韩忠辉 楚永红 王玉莲 王永岬 索端智
王新平 祁敬婷 孟 海 周 戈 周卫军 姚小彦 郭延涛
郭臻先 尤伟利 刘翠青 李国梅 冶 兰 张兴民 朵海生
拉毛措 贾志勇 陶尕勇 祁维寿 王 勇 李国翠 薛建华

请假名单 (9 人)

委员:于明臻 刘伯林 马家芬 李保卫 武玉嶂 卫 强 王祥文
朱 清 拉 科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王林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兆录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昌青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程旭文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苏 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郭吉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熊嘉泓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陶 林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世功	全国人大代表、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艺枫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韩亚辉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付 强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乐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 马占奎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化隆县委副书记、县长
- 李志平 省人大代表、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 毛学鸿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委书记
- 李福海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公 保 省人大代表、青海宗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张 文 省人大代表、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 乔万玛才仁 省人大代表、海南州贵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 任 莹 省人大代表、海北州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州中藏医研究利用中心主任
- 金 莲 省人大代表、玉树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完德尖措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吾屯村下庄村村民
- 田才让 省人大代表、冷湖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蒋树成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 石 鑫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白万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焦胜章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何海燕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
- 李凤霞 省气象局局长
- 吕先华 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王 瑛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韩永红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海军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
陈海晴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员、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娜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员、西宁市文汇街道办事处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10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青海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督导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 10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京拜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领导，并汇报我省相关工作。

● 10月1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出席。

● 10月12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海北州祁连县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和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10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海西州天峻县督导检查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10月16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及部分乡镇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

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人大工作情况。

● 11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黄南州尖扎县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11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海北州刚察县调研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11月15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赴海南州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人大工作情况。

● 11月15日至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赴海北州、海西州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人大工作情况。

● 11月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海东市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人大工作情况。

● 11月20日至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西宁市、果洛州调研督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人大工作情况。

● 11月2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并提出要求，副主任

杨逢春、张黄元吕刚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六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

● 11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在机关主持召开常委会会议代表见面会。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会议。陈刚主持第一次会议。

● 11月29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

●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出席。